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2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

FEBRUARY

WEDNESDAY 15 1300-1510

2023

時間：112.2.15(三)

1300-1510

地點：圖書資訊館6樓

國際會議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

【手冊目錄】

壹、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實施計畫.....	3
貳、業務報告.....	4
一、學生事務處	4
【軍訓室】	4
【生活輔導組】	21
【課外活動指導組】	36
【衛生保健組】	40
【諮商輔導組】	45
二、進修部	53
三、教務處	61
參、專題演講.....	73
肆、附錄	8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8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8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關懷學生輔導統計	9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統計	9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成果	9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成果	98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統計表	1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於教育部近年關注之特殊教育學生霸凌與申訴議題上，藉由講師分享實務案例，提升導師對於特教生輔導相關知能，進而建立師生相互尊重且溝通順暢之友善校園環境。

貳、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參、協辦單位：進修部

肆、活動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13:00~15:10

伍、活動地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陸、參加對象：全體導師及學生事務相關人員，合計約 260 人。

柒、講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生事務長

捌、日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20	報到	宋學務長文沛（學生事務處） 張主任蓺英（進修部） 蘇組長智偉（諮商輔導組）
13：20-13：30	校長致詞	陳文淵校長
13：30-15：00	專題演講	柯志堂學生事務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15：10	各單位行政報告	各單位代表

演講主題：特殊需求學生在輔教上之溝通與協助—從霸凌與申訴談起

業務報告

一、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軍訓教育：

1. 11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 時辦理 ROTC 梯說明會，由中部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派員到校說明。
2.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於嘉義雲之南道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毒教育淨山活動。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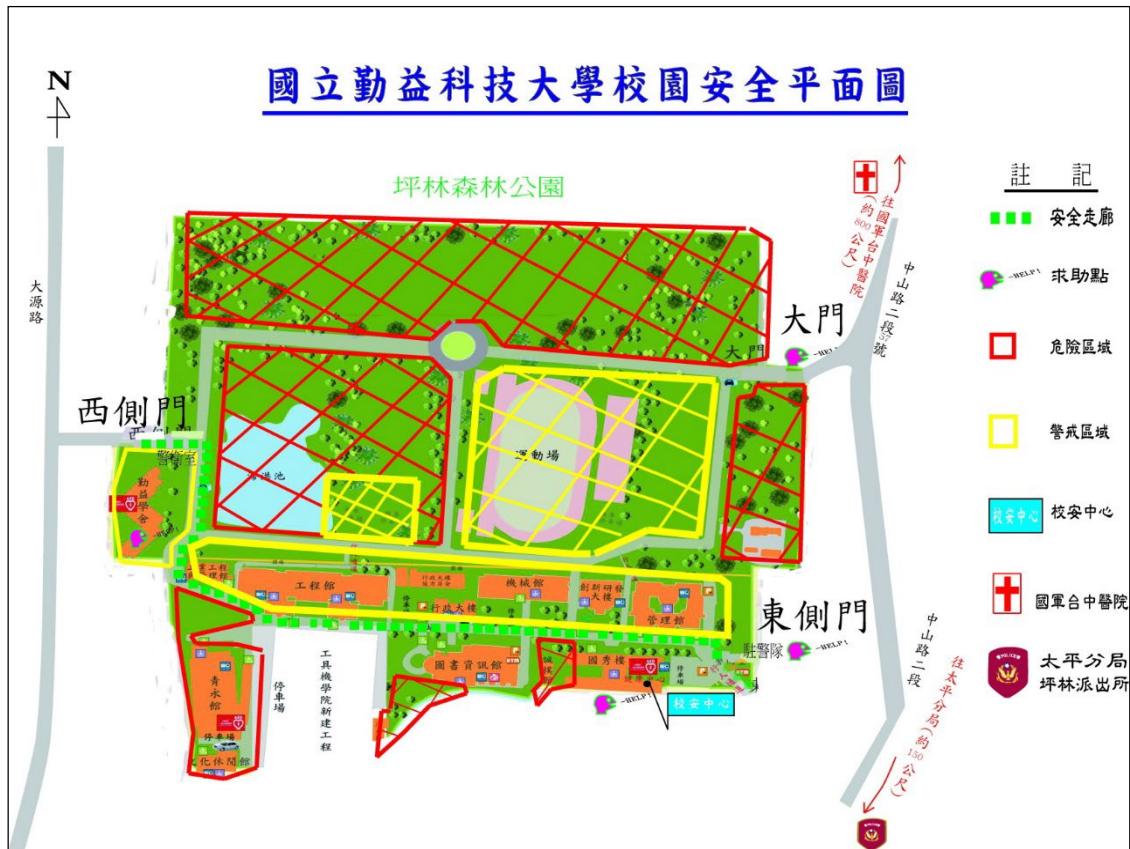
1. 111 年 9 至 112 年 1 月完成「紫錐花專刊」，張貼於勤益大道及軍訓室專用教室公告欄，並公告於學校紫錐花專頁網站。
2. 111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28 日(一)分別辦理 111 年度日間部、進修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演，邀請教育部反毒宣講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擔任講座。
3. 111 年 11 月 12 日(六)、25 日(五)辦理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淨灘暨淨山活動，本校分由教官何俊毅、林信宏中校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社學生前往參加。
4. 111 年 11 月 21 日(一)、23 日(三)辦理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坪林國民小學、中華國民小學)，本校分由教官何俊毅、林信宏中校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社學生前往參加。
5.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辦理 111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書法比賽評選；本競賽活動共 35 件投稿，經評選後共計 12 位同學獲得佳績(1、2、3 名，佳作 4 名，入圍 5 名)，績優作品除張貼公告於校安中心紫錐花光廊表揚及納入反毒宣導，獲獎同學業於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至校安中心實施頒獎活動，致贈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未獲獎同學等 23 員則均已另予參賽證明)。

(三)校安工作：

1. 111 年 10-11 月辦理「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現地訪視關懷對象以一年級新生校外工讀學生為主，以問卷資料填寫及現地訪視，合計關懷工讀學生 53 人，訪視重點包括環境安全、薪資標準、課業壓力，工讀糾紛問題等等，實際關心瞭解學生校外工讀相關權益及安全狀況。
2. 112 年 1 月 12 日(四)實施 111 年「暑假校園安全巡視」，由副校長李鴻

濤率相關一、二級主管巡視校園及學舍安全整備情形，暑假緊急聯絡人名冊已全部修正完成。另暑假期間提醒各單位加強門禁管制，下班前檢查水電並關妥門窗，校園發現危安徵候及可疑人事物請立即通報中心04-23928053，籲請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3. 111年12月21日(三)以電郵寄發本校暑假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至學生群組信箱與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公告，提醒學生注意假期安全。學生2日(含)以上校外活動營隊因疫情因素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各單位皆取消或暫緩辦理，校安中心將持續掌握及關心學生校外安全狀況。
4. 111年10月26日辦理「校安期初領航員宣教-《快樂學習 安全無虞》嘉年華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分隊等警官與義工、中部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及本校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學生協助宣教；本次活動透過擺攤宣導、安全演練及闖關活動寓學習於娛樂，讓參與活動的教職員工生們獲得更多正確的自我保護的各種安全觀念。
5. 111年11月15日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研習》」，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就最新防詐騙資訊與趨勢，對各班副班長進行宣教，俾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6. 111年12月01日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專任講師，就工讀權益及相關法律常識，對校外工讀學生實施宣導，保障學生校外工讀相關權益。
7. 校園安全走廊，詳如下圖：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全民國防教育：

1. 11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預計開設「防衛動員」必修課程 37 班（日校一年級）；進修部「國防科技」選修課程 6 班、進修部專班「防衛動員」選修課程 1 班，合計 43 班，請同學踴躍選修。
2. 111-2 訂於 5 月 1 日至 12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期 2 週辦理 112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模擬演練活動。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落實「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團活動：利用每週社團活動強化社團活動教化能力、充實反毒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反毒拒毒教育活動。
2. 社區宣教：預計 112 年 3 月於太平區中華國小、4 月於坪林國小辦理「拒毒萌芽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教育」，以落實推廣社區反毒宣教服務學習活動。
3. 強化志工反毒知能：預計 112 年辦理 2 場志工知能研習活動（4 月份至后里緝毒犬培訓中心，5 月份雲林地方法院、地檢署），期藉由參訪各政法機關、治療機構，強化志工反毒知能增長。
4. 預計 112 年 6 月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計畫國小反毒營隊」，關懷特殊對象及自我探索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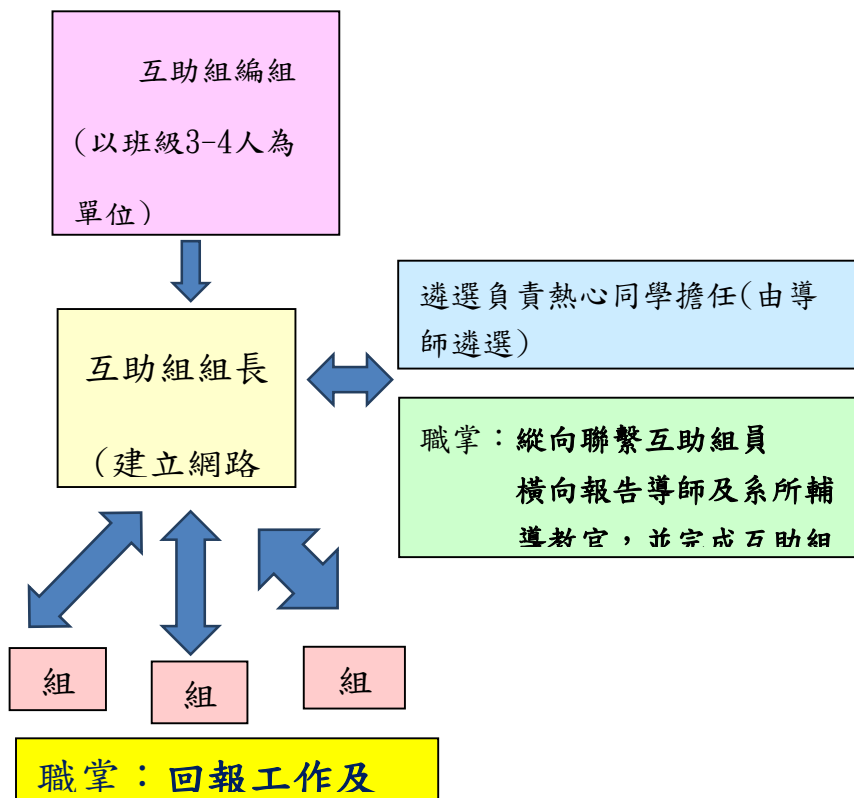
5. 賡續完成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紫錐花專刊」。

(三)學生校外工讀訪視：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先清查轉復學生及上學期「校外工讀狀況」，請導師協助建立安全資料庫，於開學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完成學生工讀登記表(附件 1)，由各班代將名冊經導師簽名後(並惠請導師視校外工讀學生人數，以 3 至 4 人為原則，編成「校外工讀互助組」，指定優秀學生擔任互助組組長，負責協調、連絡及反映校外工作情形)，然送交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調查資料應詳列公司(行號)名稱、工讀地址及電話等。另校外工讀異動時，校外工讀互助組組長應即主動回報導師、系輔導教官變更相關資訊，並通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以共同完成工讀安全訪視資料建立，俾便安排工讀安全訪視，了解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四)校安宣導活動：

1. 預計 112 年 01 月 12 日辦理「暑期校園安全巡視」活動。
2. 預計 112 年 02 月 20 日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資料清查」。
3. 預計 112 年 03 月 06 日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訪視」。
4. 預計 112 年 03 月 29 日辦理「校園安全嘉年華宣導活動」。
5. 預計 112 年 04 月 20 日辦理「防汛會議」。
6. 預計 112 年 05 月 31 日辦理「防災師資/種子研習」。
7. 預計 112 年 06 月 08 日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
8. 預計 112 年 06 月 21 日辦理「暑假校園安全巡視」。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

1. 請一、二年級導師協助宣導「二階段軍事訓練」，每年截止報名日期約為11月中旬左右，請有興趣或有疑問之同學可至國秀樓1樓軍訓室洽詢(林信宏教官，分機：2311)。
2. 請一年級班導師協助宣導班上如有符合「中國大陸籍學生」、「持居留證之外國籍僑生、香港生和澳門生，其未在中華民國之臺、閩(金門縣、連江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其他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之身分學生，可至軍訓室辦理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自107學年度起)，收件截止日至112年3月10日下午5時止，逾期將不再辦理，避免造成教學作業上之困擾(「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規定如附件2)。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

1. 請各班導師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開學後3週內主動提供各班特定人員名冊，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

校園(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3、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 3-1)。特定人員類別有 5 種，說明如下：

-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為提供教師、家長、青少年及民眾相關毒品危害、毒品防制資訊、法規及諮詢機構、文宣教材、志工服務活動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可多加利用
(網址：<http://enc.moe.edu.tw/EbookLis>)。
3. 本校如有因尿液篩檢呈現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施用管制藥物或遭檢警查獲之學生，將立即由本校學務處納編校級師長、諮輔中心老師、班導師、系輔導教官及家長等召開「春暉輔導小組會議」，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之依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來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8 點修正規定如附件 3-2。
4. 認識新世代反毒策略：
- (1)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民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 (2) 拒毒策略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策略有 4：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
5. 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 日毒防會報決議重點之一：為解決施用毒品者再犯問題，政府亦提出「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從貫穿式保護、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建立友善接納環境，以及兒少防護網路等 5 大架構著手，銜接教育、就業、醫療、家庭支持、社會宣導等各環節，期能有效降低施用毒品者之再犯率
6. 臺灣高檢署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統計指出，2021 年新興毒品死亡案件計 85 件，雖較 2020 年減少，惟施用超級搖頭丸 (PMMA) 死亡者即高達 21 人；農曆年前，高檢署就曾示警，指法醫研究所在 2021 年第 4 季 10 至 12 月解剖吸毒致死案例，吸食 PMMA 死亡光是 12 月的 1 個月內就高達 18 人，案例遍及全國，最年輕死者僅 17 歲。毒品及濫用藥物危害身心健康，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維持正常社交及生活作息，切勿受朋友慫恿或好奇

嘗試毒品，因而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遺憾。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聯繫師長及校安中心 04-23928053 尋求協助。

7. 本校紫錐志工服務社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flower12537>)，不定時更新社團活動訊息及防制毒品濫用相關新聞，歡迎師長按讚、追蹤，隨時掌注最新訊息。

(三)工讀安全：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實施重點將著重於轉復學生、上學期工讀訪視反應等校外工讀資料清查，敬請各班導師協助。

(四)校安重要宣導事項：

1. 請導師轉達本校校安中心值勤室電話，學生如遇有重大事故或學生意外事件請撥(04-23928053)通報。
2. 反詐騙宣導：戒除貪念遠離詐騙、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不聽信歹徒指示辦理金融等轉帳業務、小心網路交易且隨時保護個人資訊、牢記防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以維自身權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可提供諮詢與防範詐欺資訊。
3. 校園推銷糾紛：邇來接獲反映，本校校園中存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與商品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且購物之買賣雙方權益均受法律保障，故請同學於購物前應考量經濟能力，避免類似糾紛發生。
4. 噪音煙火管制：依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另請各承辦單位如需施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應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
5.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有關一氧化碳中毒處置措施、急救步驟、居家安全診斷表、瓦斯使用安全須知，均請參閱本校安中心網頁。
6. 網路使用法律及學生參加網路賭博防制宣導：請導師運用導師時間、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宣導，網路匿名散佈不實言論毀謗他人或破壞校譽，仍需負相關法律責任。若有發現學生行為異常或特定簽賭網站，均請通報校安中心，並適切予以規勸及輔導，亦可協助轉介法律服務。
7. 連絡與協調方式：同學對於以上訊息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洽詢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相關訊息與細節，請參考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網頁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4796.php?Lang=zh-tw>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

- 一、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
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 三、本校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如下：
 - (一)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申請免修在校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至軍訓室
辦理，列冊統計後上陳由校長核定，以備查考。
- 五、本規定自本校公布日起實施。

申請流程

<p>1. 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p> <p>2. 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規定。</p> <p>3. 範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之學生。</p> <p>4. 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填妥免修·抵免軍訓 程申請表並檢附證明 文件提出申請] --> B{承辦人員審核} B -- 資格不符 --> C[退回申請] B --> D[名冊陳核] D --> E[校長核准] E --> F[核定名冊影本送 課務組及註冊組 辦理免修作業，公文] F --> G[結案、備查] </pre>	<p>學生</p> <p>軍訓室 (陳建文/2315)</p> <p>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p> <p>秘書室</p> <p>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 總務處文書組 /2562</p>	<p>每學期第 1、2 週</p> <p>申請日</p> <p>每學期第 3 週</p> <p>二週內</p> <p>學期第 4 週 前完成</p>	

5. 作業說明：

- 5-1、學生填妥免修、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單請至本校軍訓室網頁下載(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表單 下載)。
- 5-2、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要點」，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如下：(一) 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二) 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5-3、彙整名冊會辦課務組、註冊組後及陳請校長核示。
- 5-4、核准名冊影本送課務組、註冊組辦理免修作業。

5-5、辦理公文歸檔及影印相關資料留存軍訓室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系)		學號		審查 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資格不合
	姓名		座號			
抵免 修 課程	() 免修在校課程 () 抵免一上課程 () 抵免一下課程		證 件 名 稱	() 入出境資料 () 護照 () 居留證		備註 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 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課程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核覆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系)		學號		審查 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資格不合
	姓名		座號			
抵免 修 課程	() 免修在校課程 () 抵免一上課程 () 抵免一下課程		證 件 名 稱	() 入出境資料 () 護照 () 居留證		備註 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 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課程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p>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p> <p>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p> <p>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p> <p>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p> <p>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	---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止請自行延伸

附件 3-1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 3-2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3-3）；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3-4「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八)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附件 3-3-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附件3-4-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附件 3-3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五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一、成案階段：

(一)成案原因：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 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3. 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4. 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通報義務：

1. 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2. 18 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四)成案會議：

1. 通報後 1 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2. 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3. 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之角色。

一、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 3 個月為 1 期。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 1 至 2 週對個案進行 1 次以上之輔導。

(三)尿液檢驗：輔導期間 1 至 2 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 1 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五)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六)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

(七)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

應

依各教育局(處)中輟學生處理機制先行輔導復學後，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三、結案階段：

(一)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或續輔會議。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2.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
3. 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四、後追階段：

(一)轉介追蹤機制：

1. 未滿18歲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2. 18歲以上：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二)轉銜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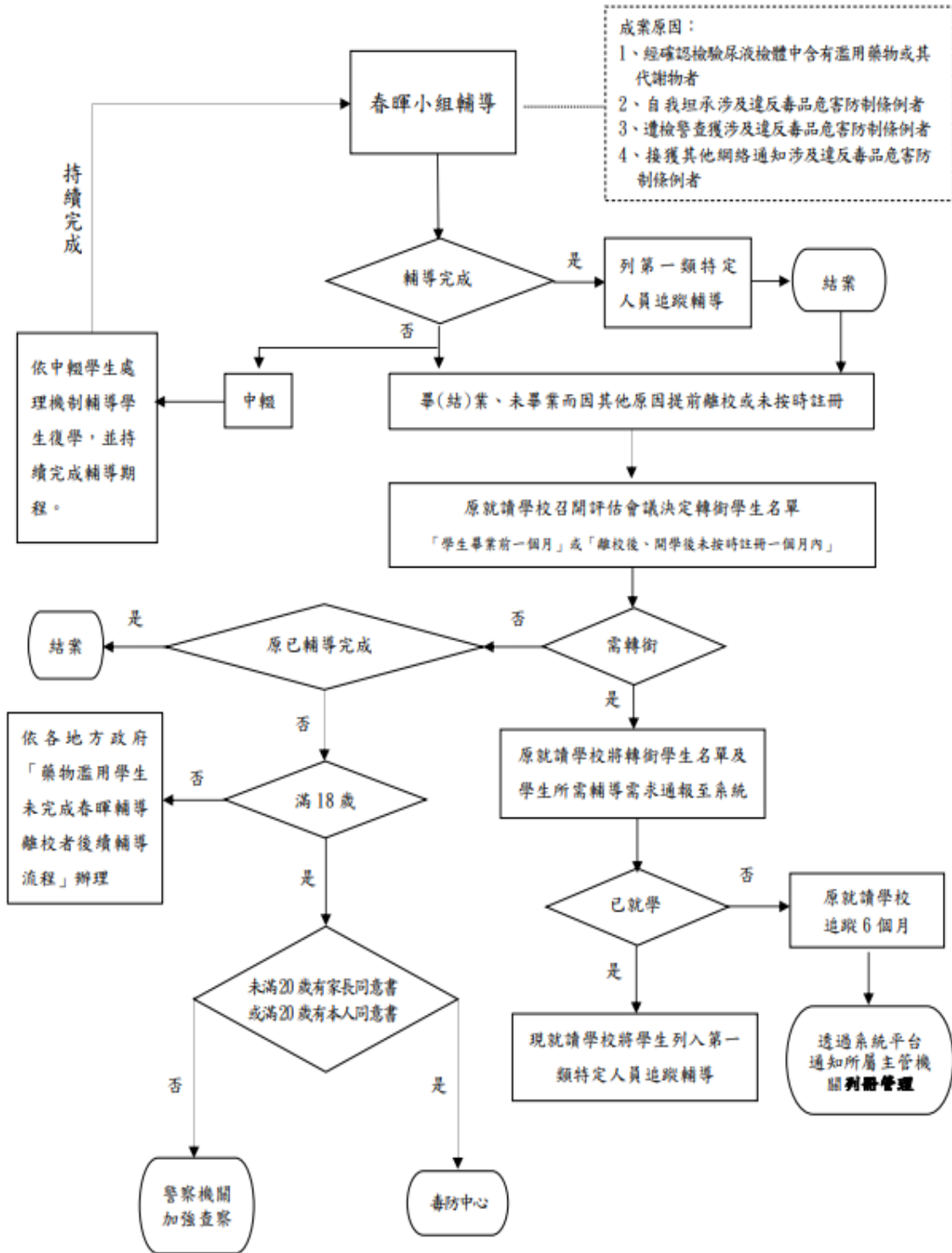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2. 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 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五、其它：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評估會議。

附件3-4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六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生活輔導組】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操行成績作業結算完畢，共計 7,624 人。
- (二)辦理菸害防制巡查，查獲違規吸菸計 3 人次。
- (三)本學期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11 件，查獲違規學生計 12 人次(3 件查無車籍資料)。
- (四)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賃居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博覽會、租屋資訊刊登及更新)，賃居訪視計 32 人。
- (五)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業務：宣導講座 1 場次；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1 場次。
- (六)111 年 2 月 18 日(五)召開 110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 1.輔導優良教師(導師)獲獎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呂春美老師、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洪國智老師、資訊管理系陳仕昇老師、文化創意事業系陳志昌老師。
 - 2.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獲獎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黃敬仁老師、機械工程系潘吉祥老師。
 - 3.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獲獎人：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施盈佑老師、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倪玉珊老師、電子工程系彭成渝老師。
- (七)本校 111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計 768 人申請，金額計 14,420,670 元。
- (八)110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申請，日間學制學生計 247 人申請獲核准，金額計 3,450,500 元。
- (九)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至 10 月 31 日(一)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三好校園標語創作比賽」，合計收件 126 件；評審老師已於 11 月 3 日評選出前三名及 15 件佳作並頒發獎狀及禮券。
- (十)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日間學制學生計 99 人申請獲核准，金額計 1,626,798 元。
- (十一)勤益學舍：
 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勤益學舍住宿學生活動計 5 場，累積參加人數計 1,277 人次，：
 - (1) 111 年 10 月 1 日 (六)假青永館、勤益大道周邊舉辦勤益學舍迎新活動，計 185 人參加。
 - (2) 111 年 10 月 12 日(三)假青永館聚賢廳辦理「環保救宿不 NG」環保活動，計 66 人參加。
 - (3) 111 年 11 月 28 日(一)至 12 月 13 日(二)辦理勤潔週活動事宜，請住宿生打掃寢室，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計 828 人參加。
 - (4) 111 年 12 月 7 日(三)假勤益學舍辦理「呷湯圓，暖宿緣」冬至活動，計

861 人參加。

(5) 111 年 12 月 26 日(一)假青永館聚賢廳辦理「雙宿雙飛」聖誕活動，計 165 人參加。

2. 112 年 1 月 13(五)至 1 月 15 日(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舍離舍作業。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二)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一)至 6 月 16 日(五)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三)辦理 112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籌備討論會議。

(四)辦理 113 級畢業紀念冊團拍：

1. 第一梯次：112 年 4 月 26 日(三)電資學院；

2. 第二梯次：112 年 5 月 3 日(三)管理學院；

3. 第三梯次：112 年 6 月 7 日(三)工程、文創學院。

(五)辦理日間部學生獎懲作業。

(六)辦理僑生、陸生業務事宜。

(七)辦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八)112 年 3 月 15 日(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九)辦理「交通違規」及「菸害防制」巡查及輔導。

(十)112 年 2 月 22 日(三)辦理班級幹部座談。

(十一)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1. 112 年 3 月 22 日(三)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2. 112 年 4 月中旬辦理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十二)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十三)112 年 4 月 26 日(三) 13:10-15:00 於工程館 b1 演講廳舉辦理品德教育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一至二年級各班學藝、班代、服務。

(十四)112 年 3 月 1 日(三) 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理租賃契約宣導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二至四年級各班副班代及服務。

(十五)辦理賃居安全宣導及活動：

1.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租賃契約宣導講座。

2. 112 年 4 月辦理租屋博覽會。

3. 112 年 4 月辦理房東座談會。

(十六)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十七)勤益學舍工作重點運作情況如下：

1. 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六)至 19 日(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勤益學舍入宿作業。

2. 預計於 112 年 3 月上旬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3. 預計於 112 年 3 月辦理羽球比賽。
4. 預計於 112 年 3 月辦理幹部甄選活動。
5. 預計於 112 年 5 月辦理益智趣味活動。
6. 預計於 112 年 6 月辦理端午節活動。
7. 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六)至 25 日(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勤益學舍封舍作業(含勤益學舍、101 書香園、誠樸館)
8. 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下旬辦理 111 學年度暑假營隊住宿作業。
9. 預計於 112 年 8 月中旬辦理 112 學年勤益宿舍、養浩學舍抽籤事宜。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班級幹部座談時間為 2 月 22 日(三)13:10-15:00,地點在青永館 6 樓采風堂,請導師提醒班代準時參加。(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二)請導師宣導在外住宿賃居生,在夜晚時請保持安靜,請勿妨害其他住家安寧,否則除依校規處分外,另依行政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
- (三)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五)前將校外賃居生訪查記錄表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 (四)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假規定：
 1. 依據學生請假規則：第 9、18 週為期中、期末考週，考試假准假權責在教務處。
 2. 學生請假方式為線上請假(審核方式如件)，核假權責為：請假 2 日由導師核准、請假 3~6 日以內者，請送導師→系主任核准、請假超過 6 日，送導師→系主任→學務長核准。
 3.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無論是否曾經缺課，均須定期上網查詢缺課紀錄，如有疑問要即時至生輔組洽詢，以免錯失更正的時間。詳細請假規定可請學生參閱學生手冊『學生請假規則』。
- (五)為請家長協助督導學生之出勤狀況，本組均會將缺曠過多之學生名單通知家長，以利家長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出勤狀況。
- (六)請於 6 月 9 日(五)前，提出班級及社團(學會)幹部獎懲建議(線上獎懲申請請於 6 月 11 日(日)23 時 59 分前送出)；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如有獎懲建議名單請於活動辦理完兩週內提出。簽獎原則請依 101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一)簽獎原則請依 101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1. 擔任班級、社團主要幹部，每學期獎勵以小功乙次，其他幹部遞減。
 2. 學期間辦理各項活動，主辦人員獎勵嘉獎兩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
 3. 相同事由不得重複簽獎。
 4. 已領取工讀金或津貼擔任本務工作者，不得再簽請獎勵。
 5. 凡簽請記嘉獎(含)以上者，簽辦單位(人員)需將獎懲建議表，經會導師、科系(所)主任(所長)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 (二)請導師向同學宣導應尊重智慧型財產權，使用正版書籍或二手書，不非法影印書籍和下載影音，以免觸犯法律和校規。
- (三)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及不吸菸者之權利，提昇本校形象，並請導師協助宣導「凡於禁菸區吸菸者，依校規論處，再犯者將送衛生局辦理」。
- (四)請導師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事項，尤其針對騎乘機車之安全-不逞快、不搶黃燈，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號誌，請再次叮嚀集體出遊應注意事項，不論機車駕駛、乘坐者皆需配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期減少車禍傷亡事項。

(五)相關參考資料(如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訪問賃居生紀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租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租屋狀況		租期		每月租金		元
		資訊來源		房東同住		元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輔組租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視 要 項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是	否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2.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髒污、破損或綑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2.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1.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CO2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消防箱 <input type="checkbox"/> 3.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4.使用期限：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1.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單一出入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鐵窗逃生口可開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1.強制排氣熱水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強制排氣效果。 2.瓦斯裝設位置通風良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大門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感應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1.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所)是否設有緊急照明?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項目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立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1.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1.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安全需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處所應立即搬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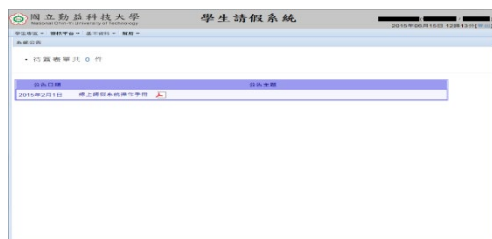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網至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列印

112.01 修訂

【學生請假審核操作步驟】

批次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 E 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即出現等待簽核的請假記錄清單，點選"待簽表單共 n 件"的數字後，會跳至批次簽核功能。操作時間為 30 分鐘，若 30 分鐘內使用者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畫面自動跳出。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
選擇退回假單，選項後方會出現一個編輯圖示，點選編輯圖示可以輸入退回原因。(50 個字內)



【步驟三】按「存檔」完成批次簽核作業。(送出即無法修改)



單筆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E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點選 簽核平台-請假簽核-點選待簽學生假單連結。

類型	請假人員	部別	請假時間(起-迄)	天數
事假	陳建宏	進修學院	2015/09/01 - 2015/09/01	1

日期	課程名稱	星期	課別	節次
2015/09/01	電子商務	二	必修	02,03,04
2015/09/01	門市與零售管理	二	必修	09,10,11
2015/09/01	班導會時間	二	必修	12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
若需要填寫意見，可直接在簽核意見欄輸入文字(50個字內)。

日期	課程名稱	星期	課別	節次
2015/10/30	微積分(一)	五	必修	10,11,12

【步驟三】按「送出」完成簽核作業。簽核不同意之假單視同請假失敗，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該名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預備週	2	15	導師知能研習會	導師知能研習會	校長	圖資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01	2	22	班級幹部研習	班級幹部研習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二技及研究所 各班班代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02	3	1	導 師 時 間						
			賃居安全宣導	租賃契約宣導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副班代及服務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5	2 小時
03	3	8	班級輔導 1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機二乙、四訊二 丙、四景二甲、四文 二甲、 四電二丁、四資二 丙。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輔導股長講座(一)	特教講座	學務長	工程館 B1 演講廳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	資源教室 分機 2382	2 小時
04	3	15	導 師 時 間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各班 康樂股長、 衛生保健股長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班級輔導 2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子二甲、四訊二乙、四企二乙、四工二乙、四機二甲、四冷二甲。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分機 2240	2 小時	
05	3	22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 學藝股長、資訊股長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班級輔導 3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機二丁、四工二丁、四訊二甲、四英二甲、四子二乙、四電二乙。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講座 1	組長	工程館 B1 演講廳	四冷一甲、四資一甲 及四技各班衛生保健 股長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362	2 小時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分機 2240	2 小時	
06	3	29	導 師 時 間							
			班級輔導 4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企二甲、四工二甲、四資二甲、四流二甲、四化二甲、四機二戊。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5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分機 2240	2 小時	
07	4	5	清 明 節							
08	4	12	導師會議	導師會議	校長	圖資大樓6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09	4	19	期中考週							
10	4	26	畢業團拍(第一梯次)	電資學院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相關主管及老師 2.電資學院大三學生 (113級畢業生)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班級輔導 5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冷二乙、四工二 丙、四電二甲、四資 二乙、四流二乙、四 化二乙。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就業博覽會	就業博覽會	校長	匯川堂、 青永館2樓 聚賢廳、 青永館6樓 靜軒	全校師生	實習就業組 分機 2621	2 小時	
			品德教育	品德生活素養講座	學務長	工程館 B1 演講廳	大學一二年級學藝、 班代、服務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5	2 小時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球類競賽	各項球類競賽 4月24日至5月26日	體育室主任	各項運動場地	全校學生	體育室 分機 5621	2小時
導 師 時 間									
11	5	3	畢業團拍(第二梯次)	管理學院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相關主管及老師 2.管理學院大三學生 (112級畢業生)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小時
			班級輔導 6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冷二丙、四電二丙、四休二甲、四子二丙、四機二丙、四化二丙。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小時
			球類競賽	各項球類競賽 4月24日至5月26日	體育室主任	各項運動場地	全校學生	體育室 分機 5621	2小時
12	5	10	母親節音樂會	母親節音樂會	校長	匯川堂& 青永館 2樓 聚賢廳	教職員生	課外指導活動組 分機 2334	2小時
			輔導股長講座(二)	如何與特殊教育學生相處	學務長	青永館 6樓 采風堂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	資源教室 分機 2382	2小時
			球類競賽	各項球類競賽 4月24日至5月26日	體育室主任	各項運動場地	全校學生	體育室 分機 5621	2小時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13	5	17	師生校務座談會	師生校務座談會	校長 學生會會長	圖資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學校一級主管、 各班班代、社團負責人	課外指導活動組 分機 2331	2 小時	
			球類競賽	各項球類競賽 4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體育室主任	各項運動場地	全校學生	體育室 分機 5621	2 小時	
14	5	24	導 師 時 間							
			畢業典禮預演(一)	畢業典禮預演(一)	學務長	匯川堂	畢業典禮 工作相關人員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分機 2240	2 小時	
			球類競賽	各項球類競賽 4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體育室主任	各項運動場地	全校學生	體育室 分機 5621	2 小時	
15	5	31	畢業典禮預演(二)	畢業典禮預演(二)	學務長	匯川堂	畢業典禮 工作相關人員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講座 2	組長	工程館 B1 演講廳	四工一甲、四英一甲 及四技各班衛生保健 股長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362	2 小時	
			國家防災日-防災師 資/種子研習	防災講座暨 救災器材操作	學務長	國秀樓 B2 國際會議廳	新進教職員、本校防 護團暨各系導生	軍訓室 分機 2313	2 小時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分機 2240	2 小時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16	6	7	導師時間							
			畢業團拍(第三梯次)	工程及文創學院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相關主管及老師 2.文創及工程學院大三學生(113級畢業生)	生活輔導組分機 2322	2小時	
			輔導股長講座(三)	情緒障礙與自閉症學生的認識與陪伴	學務長	青永館6樓采風堂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	資源教室分機 2382	2小時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5樓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分機 2240	2小時	
17	6	14								
18	6	21	期末考週							
附記	<p>一、全校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請導師根據上述「實施計畫」，每學期初與導生共同討論活動方式與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至「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填報。於當學期結束後7月31日系統則會關閉。(諮商輔導組)</p> <p>二、週間導師時間以彈性調整各學院、各年級時間並與校內活動分配為原則，各年級導師可自行參酌調整。(諮商輔導組)</p> <p>三、同學於班會時，如有意見反應，請自行上諮商輔導組網頁 (http://www.scc.ncut.edu.tw) 之線上服務/表單下載/導師業務/學生意見處理表，下載表單填寫後，經導師、系主任導師及院長核閱後，送至諮商輔導組彙辦敬會送相關單位辦理。(諮商輔導組)</p> <p>四、各單位活動內容或場地如有異動，由各承辦單位另行通知。</p>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導師工作紀要				一、學生請假審核。 二、擔任班級校外旅遊活動領隊。 三、本學期班級獎懲建議表(紙本)請於 112 年 6 月 9 日(第 16 週週五)；獎懲建議表(線上)請於 112 年 6 月 11 日(第 16 週週日 23:59)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敬請配合作業時間，以維護學生權益。					

製表日期:111 年 12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彙整

- (一)完成辦理 111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計 1,502 人申請，金額總計 44,881,230 元。
- (二)完成辦理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113 人，金額 565,000 元。
- (三) 111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 15 萬元，各社團共計申請國內外公益活動企劃案 8 件。
- (四)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設置學生急難助學補助本校日間部 8 位同學，金額 80,000 元。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補助本校日間部 7 位同學，金額 70,000 元。資管系 109 秋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補助本校日間部 2 位同學，金額 20,000 元。
- (五)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事宜。
- (六)完成辦理 112 年度各單位單位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金預算分配。
- (七)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事宜。
- (八)完成辦理 50 週年校慶典禮、校慶園遊會及社團嘉年華。
- (九)完成辦理 111/9/6 之社團暨系會線上經驗交流與研習。
- (十)完成辦理 111/9/14 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 (十一)完成辦理 111/9/25、10/29-111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 (十二)完成辦理 111/11/30 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師生座談會。
- (十三)完成辦理 111/12/9 聖誕點燈儀式。
- (十四)完成辦理 111/12/17 社團評鑑。
- (十五)完成辦理 111/12/14-15 十六系聯合聖誕晚會。
- (十六)完成辦理 111/12/28 校園迎新演唱會。
- (十七)執行社團參與教育部 112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共計 5 件：羅浮群-台中市長億國小、國際志工-台中市崑山國小、康輔社-台中市逢甲國小、魔術社-台中市頭汙國小、吉他社-台中市東汙國小。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17 件。
- (十八)本校 111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有勤心志工社、飛盤社、國際志工社、吉他社、外語導覽社等 5 社參與執行。
- (十九)完成聯合 16 系迎新幹訓隨隊輔導。
- (二十)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辦理校際活動內容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辦理社團	參與學校	活動人數
1	吳鳳科技大學學生會蒞臨本校參觀交流	111.11.17	青永館 6 樓	學生會	25	50
2	期末音樂會	111.11.29	青永館 6 樓靜軒	諾曼本管樂社	1	130
3	「特吉微醺室」成果發表會	111.12.8	將軍道	弦音吉他社	3	200
5	16 系聯合聖誕晚會	111.12.14-15	青永館聚賢廳	16 系	1	500
6	舞台劇「願聖誕快樂」期末成果展	111.12.22	圖資六樓校史館廣場	知勤話藝劇坊	1	70
7	熱舞社小型成果發表會	111.12.26	青永館匯川堂	熱舞社	4	500

(二十八) 111 年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

日期	內容	支援單位	地點	支援社團	學生人數
1/18-19(二三)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 2022 年會禮賓人員	化材系	圖資六樓會議廳	親善服務團	20
5/12(四)	師生座談會-張明王國秀基金會社團服務績優獎、優秀學生獎頒獎典禮	課指組	線上會議	學生會	10
6/11(六)	畢業典禮禮賓人員	生輔組	匯川堂	親善服務團	18
9/3(六)	新生親師生座談會系學會擺攤、禮賓人員	生輔組	匯川堂	16 系會、親善服務團、熱舞社	100
9/7-8(三四)	新生入學輔導	生輔組	匯川堂	16 系會	30
11/28(一)-12/9(五)	聖誕樹架設	課指組	冰樵草坪	學生會	20
11/30(三)	師生座談會、張明王國秀基金會頒獎禮賓人員	課指組	圖資六樓會議廳	學生會、親善服務團	20
12/6-10(二~六)	校慶旗幟擺設、社團嘉年華舞台搭設、社團表演、園遊會桌椅擺設擺攤及場復	課指組	全校	學生會、吉他社、熱音社、管樂社、國樂社等社	220
12/8(四)	勤益科大改制 30 周年暨翁啟雄校長學術論文典藏校史館活動禮賓人員	創辦人辦公室	圖資六樓會議廳	親善服務團	20
12/9(五)	聖誕樹點燈儀式	課指組	冰樵草坪	學生會、各系學會	100
12/9(五)	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創辦人辦公室	匯川堂	提琴弦樂社、管樂社、國樂社	50
12/10(六)	校慶典禮端遞獎、引導貴賓事務	課指組	匯川堂	親善服務團	20
12/10(六)	校慶典禮庶務	課指組	匯川堂	學生會	20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推廣之工作報告

(一) 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 1、辦理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之申請、審查及核撥。
- 2、辦理生活助學金事宜

(1)生活學習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保費及助學金核撥。

(2)生活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團保)及助學金核撥。

(3)生活身障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及助學金核撥。

(4)學生聘任投保作業、保費申請、核銷。

3、辦理就學貸款收件審核等相關事宜

4、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5、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6、辦理學產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

(二)全校性活動

1、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選拔事宜。

2、本校 112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有勤心志工社、飛盤社、弦音吉他社、康輔社、國際志工社等 5 社參與執行。

3、辦理 112 年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

4、活動日程表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1/1(日)~12/31(日)	09:00-16:00	緊急紓困助學金	青永館課指組
2/20(一)-2/23(四)	09:00-16:00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	青永館課指組
2/22(三)	17:10-19:0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青永館采風堂
3/11(六)-3/12(日)	兩天	學生會幹部訓練	豐原 2100 教育訓練會館
3/25(六)-3/26(日)	兩天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10(五)	09:00-16:00	優秀青年獎學金收件作業	各系辦公室
3/21(二)	09:00-16:00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收件作業	青永館課指組
4/8(六)-4/9(日)	兩天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暨觀摩活動成果展	長庚大學
5/2(二)-5/4(四)	依公告	各系學會歌唱比賽	青永館匯川堂
5/10(三)	13:00-15:00	母親節音樂會	青永館匯川堂
5/17(三)	15:00-17:0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資 6 樓國際會議廳
5/27(六)-5/28(日)	依公告	全校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	雲林翠華會館
6 月(待定)	依公告	端午節龍舟裝置藝術活動	冰樵草坪
2/1(三)~11/30(三)	依公告	112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7/1(六)~8/31(四)	依公告	112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	各教育優先區學校
暫定	依公告	112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待定

三、導師協助課指組工作要項

(一)有關就學貸款同學加貸書籍及住宿費退費問題說明如下：

1、就學貸款之審核程序：

(1)課指組收件後逐筆檢核學生資料，並聯繫同學補正。

(2)將同學貸款資料上傳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區分 A、B、C 類)，俟查核結果回報後，通知同學完成 BC 類切結書簽章事宜，如不符合資格將補繳學雜費等。

(3) 台銀辦理撥款後，學校依序辦理退費。

2、故同學加貸部分款項之退費(請在繳交學貸資料時檢附本人帳戶影本，以避免造成退匯情事)，通常需至學期後段才能撥入同學帳戶中，請同學耐心等待。

3、另請接獲補件通知之同學盡速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之權益。

(二)輔導清寒或學行優良同學申請各項獎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查閱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2月20日~3月17日受理本校清寒獎助金、原住民獎助金申請，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課指組承辦人：張小姐，分機2331。

(三)歡迎推薦經濟困境同學參與生活學習助學服務。

(四)同學遇有急難事件或家庭遭變故，急需幫助者，請導師告知可申請學生緊急紓困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救助。

(五)協助推行學務工作，並出席相關研習及慶典活動，並督促全班同學參與。

(六)各班級辦理校外班遊、畢業旅行活動，請導師協助以下事項：

1、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及『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辦理，請同學填寫『班級旅遊暨畢旅申請表』並請導師蓋章，於活動二週前備齊資料送至課指組。

2、務必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二十歲同學應繳交家長同意書。

3、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措施無疑。

4、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檢查。

5、若活動委託旅行社辦理，請協助學生與旅行社訂定契約事宜。另課指組為服務師生，亦提供「校外活動車輛租賃合約」樣本，歡迎善加運用。上述表格及申請流程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站查詢下載(或至青永館六樓學生會行政中心外索取空白表單)。

(七)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及比賽，並參加全校性活動。

(八)歡迎推薦優秀同學擔任學生會及社團幹部。

(九)轉介同學申請安定就學措施：凡本校在籍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因父母雙亡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經申請銀行就學貸款遭銀行拒絕或審核未通過，確因家庭經濟因素致無法繳交學、雜費而欲休退學者。相關資訊請至課指組網站表單下載處下載。

四、法令宣導

(一)班級或社團辦理之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應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4年1月27日中市稅消字第1040300019號函釋：

※ 「按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爭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

※ 「按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二)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 3 項條件者，只要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即可免徵娛樂稅：

※ 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之社學生團體。

※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

※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

(三)班級或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時，若需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632A 號函修頒「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不得對外實施募款、贊助及物資券募等活動。

(四)相關修頒法規均公告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供參：

(<https://n010.ncut.edu.tw/p/412-1010-1927.php?Lang=zh-tw>)

【衛生保健組】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生健康檢查：

1. 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由大里仁愛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新台幣 430 元整。
2. 9 月 7 日、8 日、15 日於青永館 2 樓及 6 樓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並持續通知未檢新生至合約或其他醫院體檢截至 10 月 31 日止，111 學年度新生體檢總計 2,073 人，體檢率為 97.1%。
3. 11 月 1 日至 15 日辦理學生體檢報告發放，總計 1,951 份。
4. 11 月 16 日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總計 13 位師生參加。
5. 111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體檢異常統計結果，第一名：視力異常占 66.2%、第二名：身體質量指數異常占 50.6%、第三名：尿蛋白異常占 45.6%、第四名：血壓異常占 38.3%、第五名：脈搏異常占 32.0%、第六名：尿酸異常占 24.7%、第七名：肝功能異常占 19.6%、第八名：總膽固醇異常占 17.7%、第九名：腰圍異常占 17.1%、第十名：紅血球異常占 10.9%，賡續辦理學生異常追蹤與輔導，鼓勵同學定期運動及多喝開水，維持健康體位，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維護及增進自身健康。

(二) 學生團體保險：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承保，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臺幣 400 元整。
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總計 56 位參加。
3. 辦理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7,723 人、進修部投保人數 4,659 人，全校總投保人數 12,382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400 元整，應繳納遠雄人壽保費金額 4,952,800 元整，保障學生權益。

4.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8至12月總計112人次（車禍70人次、疾病25人次、其他意外12人次、運動傷害5人次）。
5. 辦理三商美邦人壽捐贈本校弱勢學生微型團體保險費請購及核銷作業，總投保人數為297人，總投保金額為73,980元，增進學生保險保障。

（三）餐飲衛生管理：

1. 通知本校餐飲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目前本校統一超商從業人員已全數於9月完成健康檢查，檢查皆合格。
2. 本組依教育部頒定之餐飲衛生檢查表(檢查項目計24項)，每週至校內各餐廳檢查乙次，本學期共檢查18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3. 函發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餐飲衛生督導檢查輪流表，請委員於學期中輪流至校內餐廳進行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內餐飲衛生安全，本學期共檢查11次。
4. 每月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執行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強化師生用餐安全，本學期共檢查4次。
5. 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並將餐飲衛生檢查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
6. 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統一超商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四）健康促進活動：

1. 每月辦理健康宣導專欄，增進師生健康知能，主題如下：防曬5裝備學起來，一起遠離熱傷害、落實校園防疫安心學習有保障、用「心」照顧每顆心，打造「心」健康、三手菸是什麼？、牙周病的徵兆與預防、護心有3招中風辨識4步驟。
2. 健康體位促進活動：
 - (1)9月21日、10月12日、11月2日、11月23日及12月21日於國秀樓1樓衛生教育教室辦理5場次健康營養諮詢活動，培養師生自我健康營養處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習慣，維持健康體位，總計209人次參加。
 - (2)11月30日於工程館B1會議廳辦理健康體位健康講座，增進師生健康知能，總計83人次參加。
 - (3)定期更新本組佈告欄健康體位相關海報，提供體脂肪檢測，增進師生健康。
3. 愛滋病防治促進活動：
 - (1)9月7日及8日結合太平區衛生所提供新生愛滋匿名抽血篩檢服務，總計388人參加。
 - (2)10月25日至27日於國秀樓旁人行道辦理健康捐血暨愛滋防治與關懷宣導活動，總計349人次參加，加強空窗期檢驗不出愛滋病毒，請勿利用捐血來檢驗愛滋，免費匿名愛滋檢驗專線1922之宣導。
 - (3)10月月26日於工程館B1會議廳辦理年輕人~愛了!愛了!愛滋防治健康講座，強化師生愛滋防治正確觀念，總計167人次參加。
 - (4)定期更新本組佈告欄愛滋防治相關海報，增進師生健康，若有愛滋防治相關問題請洽本組(分機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0800-888995，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 (5)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設有1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加強遠離愛滋ABC三部曲宣導: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
4. 菸害防制促進活動：

- (1) 定期檢視並張貼本校各大樓出入口「禁菸標示」，加強健康不吸菸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 (2) 11月30日於工程館B1會議廳辦理心不在菸青春無菸菸害防制健康講座，增進師生健康知能，總計83人次參加。
 - (3) 定期更新本組佈告欄菸害防制相關海報，強化師生菸害防制知能，倡導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或戒菸專線0800-636363，鼓勵師生一起來戒菸。
- (五)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教育宣導，強化教職員工生平時以肥皂勤洗手，注意個人呼吸道禮節，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務必戴口罩，如有發燒，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不上課；若是快篩陽性且經醫師療評估後，請上學校防疫專區填寫確診防疫通報資料，並落實5+N居家照護隔離措施；若自國外返國師生，或是與確診者同住家人或室友之師生，依規定請落實0+7自主防疫措施，期間密切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出現發燒、咳嗽、腹瀉、嗅覺異常、味覺異常等不適症狀者，應依1922防疫專線指示全程佩戴口罩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並通報學校校安中心(04-23928053)及衛保組(2362、2363)，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2. 辦理校園防疫物資管理作業，定期盤點並函覆教育部本校口罩使用管理情形，8月至12月口罩使用總計4,631片，口罩結存量：教育部0片、本校53,600片，總計53,600片，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3. 辦理個案防疫管理追蹤，予個人衛生教育宣導，保護自己及他人，預防校園疫情發生，8月至12月總計1,706人次(居家照護1,340人次、居家隔離286人次、居家檢疫77人次、發燒3人次)。
- (六) 健康服務：
1.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8月至12月總計430人次(擦割傷264人次、扭挫傷56人次、其他處理47人次、蚊蟲叮咬處理22人次、燙傷處理21人次、疾病處理20人次)。
 2. 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8月至12月總計35人次(輪椅借用15人次、拐杖借用10人次、救護箱借用6人次、額溫槍借用2人次、熱敷墊借用1人次、助行器借用1人次)。
 3. 提供健康檢測諮詢服務，8月至12月總計257人次(血壓測量243人次、體脂肪測量14人次)。
 4. 更新本校111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總計18家醫療院所加入本校健康服務行列。
 5. 12月10日支援青永館匯川堂校慶典禮醫護工作，並函請大里仁愛醫院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新校區校慶運動會醫護站工作。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111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資料上傳教育部作業。
- (二) 辦理學生體檢後續追蹤與疾病個案管理。
- (三) 辦理112及113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評選作業。
- (四) 辦理112及11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作業。
- (五)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
- (六)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七) 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事宜。
- (八) 辦理營養師蒞校健康營養諮詢活動。
- (九) 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教育講座，以及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十) 辦理健康捐血及急救教育訓練活動。
- (十一)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檢測諮詢服務。
- (十二)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3 月 22 日(週三)13：10—15：00 於工程館 B1 會議廳辦理健康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冷一甲、四資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二)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週二至週四）上午 10：00—16：30 於國秀樓人行道前辦理健康捐血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三) 5 月 31 日(週三)13：10—15：00 於工程館 B1 會議廳辦理健康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工一甲、四英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四) 休學生仍具有學籍，請鼓勵其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凡是班上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由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事故日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事故日學期註冊章、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者請檢附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及學生印章(未成年者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逾期不受理；外國學生需加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骨折者請加附骨折 X 光光碟片。
- (五) 班級舉辦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急救箱，請攜帶學生證至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本組另提供輪椅、拐杖外借服務及身高、體重、體脂肪、血壓等 DIY 檢測，歡迎同學多加利用，建立自主健康管理，養成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定期運動的好習慣。
- (六) 班上如有健康問題或特殊疾病學生請通知衛保組，本組會提供醫療協助及諮詢，以維護學生健康；並請同學加強個人衛生、勤洗手、注重保健、均衡營養與適度運動，以提升身體抵抗力；如有身體不適時，請儘快就醫，並多加休息，落實發燒生病不上課，預防校園交互感染。
- (七) 師生如需就醫可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時需出示「職員證」或「學生證」即可優惠，相關資訊請上學生事務處—衛保組—表單下載—111 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查詢。
- (八) 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師生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歡迎師生一起來戒菸。
- (九) 請協助愛滋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同學有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 (十) 學校設有 7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內電梯旁、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大廳、青永館

前棟 1 樓入口、青永館 B2 游泳池旁、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及運動場鹿鳴台 1 樓，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 119 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1 樓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或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接待室(分機：2412)、夜間及假日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2 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7027)。

- (十一) 結核病防治宣導：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表，如您有下列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肺結核簡易篩檢表：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 咳嗽 2 週	2 分		
(2) 有痰	2 分		
(3) 胸痛	1 分		
(4) 沒有食慾	1 分		
(5) 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 (十二) 癲癇發作之處置：癲癇是先天或後天原因引起的慢性腦部病變，使得腦部細胞過度放電，造成身體突發的短暫發作，當遇癲癇患者發作時，請以 5 字口訣「移、勿、側、陪、送」加以協助。

1. 「移」：移開患者附近尖銳物品，軟墊或衣物墊其頭下。
2. 「勿」：勿強壓患者抽搐肢體，勿將硬物放其口中。
3. 「側」：將患者臉側放，讓口水及分泌物流出。
4. 「陪」：陪伴至神智清醒，告知發作情況，給予安慰。
5. 「送」：抽搐 5 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神智沒有回復，須盡速送醫。

癲癇發作處置簡易口訣

- 移**：將患者附近尖銳物品移開，若有軟墊或衣物可墊在患者頭下。
- 勿**：勿強行壓制患者肢體，勿將異物如筆、毛巾等放入患者口中防止咬舌。
- 側**：將患者臉側放，讓口水及分泌物流出，以免堵塞呼吸道。
- 陪**：陪伴患者至神智清醒，並告知發作的情况。
- 送**：連續抽搐五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神智仍沒有回復，須將患者送醫治療。

【諮商輔導組】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1) 個別諮商

1. 日間部及進修部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892 人次。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439 人。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
 - (1)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畢業班學生進行電話關懷、非畢業班學生為則用書信關懷，優先關懷學生 88 人、次關懷學生 289 人。
 - (2) 缺曠過多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25 節以上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113 人、次關懷學生 48 人。
 - (3) 測驗篩選學生輔導：針對身心適應量表篩選指數過高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78 人、次關懷學生 177 人。
 - (4) 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疫情追蹤關懷轉介人數共 29 人。
 - A. 導師、校安中心、校內及校外單位等轉介 28 位學生，為人際、身心症狀、學業、情感、適應、行為偏差、壓力等議題。
 - B.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6 位。
 - (5) 家長諮詢：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11 人次。
 - (6) 國際生輔導：國際生個案會談、Line 關懷、與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總計為 45 人次。

- #### (2) 轉銜輔導：本學期進行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單轉銜比對，匯入系統平台共接收高中職端轉銜學生 14 位，由各院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3) 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1. 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 35 人，問題類型包括：自傷、精神疾病、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人際衝突等。會談及與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總計為 295 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家長等，仍持續追蹤關懷(家長諮詢共 6 次)。
2. 9 月 30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辦理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會議共 3 場，討論校內各單位分工機制與危機處理模式。

(4) 導師業務

1. 110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C-2-1 日間部導師點數核算及彙整。
2. 完成 110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之初審工作。
3. 111 學年度班級與主任導師名單彙整、聘任及公告。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算工作。
5.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9 月 7 日邀請過日子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廖昱傑執行總監蒞臨演講—「大學生與他們的產地—以理解、優勢出發的學務輔導工作」，總計 166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2.1%。
6. 期中導師會議：11 月 2 日邀請鍾宛蓉律師事務所鍾宛蓉主持律師蒞校演講—「從案例談教師防治暨處理性平事件應有之知能」，總計 168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6.8%。
7.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改善、維護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8. 因應校務會議提案，規劃 112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時間調整方案。

- (5) 身心科醫師駐點諮詢：邀請劉彥瑩專科醫師每隔兩周於週二下午駐點提供有關失眠、情緒、壓力、記憶、適應障礙、身心症狀、藥物等方面諮詢，提供諮詢服務共 30 人次。
- (6) 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共計 18 人次。
 2. 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部共舉辦 4 場次團體測驗與牌卡活動包含大學生學習困擾量表、賴氏人格測驗、塔羅與親密關係探索及人際維基桌遊，共計 42 人次，申請班級團體測驗計有 6 班共 164 學生參加。
 3. 班級測驗總計 63 班 2010 人次：包含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共 36 班、1412 人。進修部進行董氏憂鬱量表，共 12 班、350 人。進修部(二專二技)進行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量表，共 15 班、247 人。
- (7) 班級輔導
1. 日間部四技班級輔導：大一「新生測驗及定向輔導」，共 36 班，1412 人次參與；大三學生進行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班級輔導，共計 30 班 1040 人。
 2.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大一「新生測驗及定向輔導」，共 12 班，350 人次參與；大三「情感教育」共 12 班，242 人次參與。
 3. 進修部二專二技新生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共計 15 班，243 人次參與。
- (8) 團體輔導
1. 辦理《集合啦！人類森友會》人際成長團體 8 週，共 48 人次。
 2. 辦理「浪濤洶湧，樂與忘憂」情緒調適團體 6 週，共 52 人次。
 3. 化材系紡織專班人際關係團體活動共 18 人。
- (9) 同儕輔導
1. 9 月 26 日辦理心輔義工迎新茶會，共計 31 人次參與。
 2. 10 月 17 日辦理心輔義工微學分課程(一)「那些課堂沒教的軟實力二三事」，共計 29 人次參與。
 3.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心輔義工微學分課程(二)~(四)「那些課堂沒教的軟實力二三事」，共計 92 人次參與。
- (10) 教育部計畫
1. 執行完成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完成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
 3. 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10 月 11 日經學生輔導委員會、10 月 2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12 月底報部完成。
 4. 完成教育部補助辦理 111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經費總額 1,053,873 元，經費執行率 100%。成果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函發教育部。
 5. 教育部核定補助 112 年大專校院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款共 94 萬 0741 元。
 6. 教育部核定通過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 (11) 實習業務
1. 111 年 12 月 5 日-111 年 12 月 25 日進行實習招募、112 年 1 月 5 日辦理實習生甄選作業
 2. 辦理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12 年度實習機構認證作業。
- (12) 專業研習：1 月 16 日邀請暨南大學林秀玲督導帶領個案研討會，增進專兼任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 (13) 職涯輔導

1. 9月27-28日於國秀樓紅磚道及1樓川堂舉辦與台中衛生局合作『你存在比你想的閣較價值』校園心理健康主題輔導週宣傳活動，計有221人次參與。
2. 完成110-2二年級UCAN職涯測驗分析報告，附於導師會議手冊。
3. 班級輔導：日間部四技11月18日、12月6日、12月7日流管系、企管系、文創共4班進行職涯班級講座共65人次；進修部(二專二技)專二工二甲生涯探索輔導活動。
4. 職涯行政
 - (1) 完成填寫青發署110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成效。
 - (2) 完成UCAN學校總管理者平台管理與填寫111年UCAN使用情形調查問卷。
 - (3) 完成填寫青發署112年度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績優職輔學校組、資深職輔人員組。
 - (4) 協助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填寫申請112年度職涯輔導工作計畫(校內合作單位)。
- (14) 學期活動
 - (1) 電影賞析：10月13日《靈魂急轉彎》、10月18日《父親》。
 - (2) 2022臺灣國際女性影展：進修部四技一年級共12班87人次參與。
 - (3) 執行111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月17日屋頂電影院活動。
- (15)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舊生資料更新與追蹤：
 - (1) 接收新生(28位)、異動畢業生(17位)、休學生(8位)、退學生(1位)、異動轉學生(2位)等相關轉銜資料。
 - (2) 追蹤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22位)、離校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25位)、就業中(13位)、服兵役(2位)、在家中(3位)、準備考試(1位)、其它(2位)、未聯繫(4位)。
 - (3) 本校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錄取名額14名(13名報到、1名放棄)，其他管道入學15名，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計28名。
 - (4) 完成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情形調查表。
 - (5)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共120名。
 2.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
 - (1)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隨時可透過資源教室官方Line、炬光之火FB社團、資源教室公用手機、電話、MAIL或面談直接與輔導員聯繫，隨時提供服務與諮詢。
 - (2) 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每週固定會談。
 3.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1) 資源教室輔導員與特殊教育學生一對一會談，填寫ISP需求調查表，討論與確認學習需求。
 - (2) 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分別為10月11日電子工程系、10月13日休閒產業管理系、10月14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0月17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10月18日企業管理系、10月24日文化創意事業系、10月26日資訊工程系、10月27日資訊管理系、11月23日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總計共9場次、師生306人次參加。
 4. 學業輔導
 - (1) 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個別需求，以電話方式主動聯繫任課老師增進其對學生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的了解，另發送任課老師與導師信件，說明學生特殊需

求與目前所需服務及已申請之服務等相關事項，總計發送 278 封信件。

-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共計安排任課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12 組、小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13 組，協助增強課業學習及表現。

5. 生涯輔導

- (1) 9 月 6 日完成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畢業生轉銜表，共計 10 位。
- (2) 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轉銜會議，分別為 7 月 19 日休閒產業管理系、7 月 21 日企業管理系、7 月 25 日電子系、7 月 25 日文化創意事業系、7 月 27 日工業管理系、8 月 4 日企業管理系、8 月 22 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8 月 26 日機械工程系、8 月 26 日工業與工程管理系、8 月 27 日電機工程系、9 月 3 日工業與工程管理系、9 月 3 日休閒產業管理系、9 月 3 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9 月 3 日資訊工程系、9 月 3 日企業管理系、9 月 3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協助新生、新生家長了解本校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共計 23 場次、108 人次參與。
- (3)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共計 28 名，9 月 19 日完成全部新生派案，並進行聯繫及新生轉銜服務。
- (4) 11 月 18 日完成離校轉銜追蹤調查表，離校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25 位)。
- (5) 10 月 15 日 辦理 111-1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系列一：探索愛情心理工作坊，協助學生認識自我，愛情觀及價值觀，共計 19 人次參與。
- (6) 10 月 27 日辦理 111-1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系列二：職涯座談-時間管理與原子習慣，協助學生運用時間清單來幫助自己檢視時間，學習突破舒適圈改變既有習慣，共計 15 人次參與。
- (7) 11 月 19 日辦理 111-1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系列三：和諧粉彩-自我生涯焦慮與壓力工作坊，透過和諧粉彩詮釋自己對於焦慮、壓力的感覺，然後因應壓力的方式為何，畫出釋放壓力後的感受，透過分享讓學生了解每個人面對壓力及焦慮的解決方法，提供腦力激盪，讓學生覺察自己的情緒，共計 11 人次參與。
- (8) 12 月 21 日辦理 111-1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系列四：尋常日-生活興趣探索活動，透過牌卡協助學生了解興趣跟日後工作選擇的相關性，透過敘說的方式覺察自己的優勢及特色，幫助自己在大學階段提升專長，共計 16 人次參與。
- (9) 12 月 28 日辦理 111-1 資源教室生涯系列活動系列五：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會議，邀請台中市就業服務處督導、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職重員為大家說明身心障礙就業資源、職場應具備的能力及態度，共計 21 人次參與。

6. 團體輔導活動：本學期辦理校內外特殊教育學生團體輔導活動，分別為 9 月 17 日資源教室校際聯合迎新活動、9 月 28 日炬光自助會-歡迎成為勤益人之你不能不知安全停看聽、10 月 22 日資源教室校際聯合活動、12 月 5 日炬光自助會-自我療癒手作水泥盆栽、12 月 14 日炬光聯誼會-炬光好聲音，總計 5 場次 63 人次參與，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8 月 11 日已奉簽准送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已於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審核通過。
- (3) 10 月 1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函頒。
- (4) (4)110-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修正名冊 10 月 27 日函頒，並送

印異動委員聘書。

- (5) 11月16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由李鴻濤副校長主持召開，本次會議主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追認案、本校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各系運用與規劃案、本校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案之輔導人員數與增聘第五名輔導人員需求計畫案、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本校112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案與本校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案等，均照案通過或修正後通過。
- (6) 11月25日完成111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函頒。

8.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 (1) 8月2日臺中鑑輔分區學校-臺中教育大學寄送本校110學年度第2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共計32名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特殊教育提報鑑定，申請鑑定結果如次(情緒行為障礙7名、學習障礙14名、自閉症5名、聽覺障礙2名、肢體障礙1名、腦性麻痺1名、智能障礙1名、身體病弱1名)，收訖後轉知資源教室輔導員通知所屬學生知悉及6週內個別通知學生簽領，於9月13日完成本校110學年度第2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簽領作業。
- (2) 8月29日開始進行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作業，於10月3日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作業資料上傳，本次提出申請提報鑑定學生計有2人(放棄特教身分1人、新增疑似身分1人)。
- (3) 教育部12月12日來函通知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結果，本校共計1名學生提報申請，經審議初步綜合研判均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並依來函說明已於文到7日內知會學生。

9. 特教宣導

- (1) 10月5日辦理特教宣導講座(一)，本場講座搭配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邀請中華民國身障自行車運動發展協會魏睿騰理事長主講，講題-「走出戶外創造生命活力」，共有64人參加，整體滿意度85.7%。
- (2) 11月16日辦理特教宣導講座(二)，本場講座邀請東海大學健諮中心資源教室卓瑋晨老師主講，講題-「如何與特殊教育學生相處」，共有82人參加，同學反應熱烈，滿意度達93.3%。
- (3) 由聽覺障礙學生設計文宣品，於ISP會議、特殊教育始業座談會、校園無障礙宣導等會議及宣導活動發放，提高資源教室曝光率。

10. 始業座談會：10月19日辦理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始業座談會，由潘吉祥學務長主持，主要參與者為系主任、導師、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介紹本校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及親師生交流互動，並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分享在校學習成長經驗，供與會學生及家長參考，共計34人參與。

11.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

-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總計聘用15位學生助理人員，其中10位課業加強協助、5位課堂課後及資源教室協助，辦理聘用申請、投保、契約書簽訂及申請工作費等相關事宜，並進行聯繫與管理，協調課業加強請假、補課、調課時間安排與場地預借相關事宜。
- (2) 9月29日召開資源教室學生期初助理人員會議，說明工作內容及工作應遵守原則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另頒發上學期服務證書，共計11

人參與。

- (3) 10月20日召開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第2場期初會議，說明工作內容及工作應遵守原則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另頒發上學期服務證書，共計14人參與。
- (4) 12月15日召開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期末檢討會議，檢討本學期學生助理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狀況並感謝學生助理人員耐心地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課業上協助，另頒發本學期服務證書，共計20人出席。
- (5) 回收期中、期末課輔建議表，針對建議轉知所屬輔導員與學生個別做討論與提醒。

12. 專業評估會議

- (1) 8月4日聯繫視障輔具中心協助新生申請視障輔具評估，8月12日視障輔具中心與學生進行線上視訊評估完成，共計1人次。9月5日輔具已寄達資源教室，後續聯繫新生於9月8日完成簽領輔具並回傳收據予視障輔具中心。
- (2) 9月5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專業評估會議，由復健科醫生針對肢體不便學生進行動作功能評估，並提供生活、學習、運動等相關專業建議，共計8人出席。
- (3) 11月3日由視障輔具中心專業人員到校評估視障學生情況，並提供適時的協助，如變更輔具等，參與人數共9人。

1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 (1)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已於11月16日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經費申請填報並下載列印申請表，並於11月22日完成函送教育部申請；教育部11月30日來函通知本校報部相關資料已收訖。教育部於112年1月6日來函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4,122,479元整(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5,191,644元整)。
- (2)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於12月31日結束，計畫總經費新台幣4,729,730元整，執行率達98.20%。

14. 資源教室管理

- (1) 資源教室空間調整、設備更新、汰換報廢老舊設備。
- (2) 行事曆和活動海報設計與公告張貼。
- (3) 共計954人次使用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整體滿意度平均98%。

15. 無障礙校園環境

- (1) 9月7日與營繕組協同場勘青永館前棟無障礙廁所之未來規劃，以作為申請112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之參考。
- (2) 10月5日辦理特殊教育校園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由學務長主持開幕式，並邀請中華民國身障自行車運動發展協會魏睿騰理事長及風神車隊協助本校師生手搖車體驗及進行無障礙環境宣導，創造友善校園環境，大約170人次參與。
- (3) 9月12日~10月10日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問卷活動，總共回收142份問卷，各大樓場館滿意度平均97.6%。
- (4) 10月27日報部申請112年度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1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高教深耕特殊教育學習輔導活動獎勵金，共計21人次申請，總金額21,000元整。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個別諮商

1. 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
 2.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國際生進行追蹤輔導。
 3. 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4. 辦理高關懷新生轉銜輔導業務。
- (2) 心理測驗：規劃舉辦日間部、進修部團體心理測驗與牌卡桌遊活動，預計 4 場次。
- (3) 導師業務
1. 111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點數核算。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導師異動調查、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用核算工作。
 3.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4. 112 年 4 月 12 日辦理期中導師會議。
 5. 持續進行及完成 112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時間變更作業。
- (4) 團體輔導：預計舉辦生涯及情感主題之團體 1 場及工作坊 2 場。
- (5) 班級輔導
1. 為增進大二學生對於生涯定向與探索的瞭解，安排日間部大二班級實施「UCAN 生涯測驗與探索」主題之班級輔導。
 2. 規劃辦理進修部四技「情感教育」主題講座（夜間場次）。
- (6) 國際生輔導
1. 辦理 3 場次國際生新生測驗。
 2. 持續接受國際生轉介輔導會談。
- (7) 教育部計畫
1. 撰寫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成果報告，並於 2 月 28 日前函報教育部。
 2. 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辦理 112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8) 職涯輔導
1. 辦理履歷自傳及面試技巧諮詢。
 2. 辦理 111-2 主題輔導週活動共計 2 場次。
 3. UCAN 平台匯入帳號管理與檢查、辦理 111-2 日間部大二生 UCAN 生涯班級輔導、參加就業博覽會擺攤宣傳。
 4. 執行 112 年度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9)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舉辦炬光自助會活動、炬光聯誼會活動與校際聯合活動等團體輔導活動及單一障別活動、定向工作坊、職涯探索等生涯輔導活動等，確實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2. 針對即將畢業或延修之特殊教育學生，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導師討論，並依其需求進行轉銜服務。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與召開相關會議。
 4. 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 (10) 預防推廣
1. 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等，以推廣

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概念，促進同學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

2. 持續進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概念宣導。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1) 請導師持續關心班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同儕相處及適應狀況，若有任何需要，歡迎導師隨時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輔導員施妤卉(分機 2371)、林姝伶(分機 2372)、林志洪(分機 2382)、葉千慈(分機 2373)聯繫。
- (2) 若您班上同學有任何心理困擾，導師可參考表 1-1 資料觀察學生的情緒、人際與學習表現等，作為轉介學生的參考；另為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適時提供所需資源予同學，亦請老師於知悉學生懷孕情事後予以轉介。轉介方式有三：
 1. 諮商輔導組網頁，由表單下載→點選學生輔導轉介單填寫。由於紙本轉介單內容涉及學生個人隱私，請將轉介單置入隨函信封內並彌封，送交系上公文交換或送至諮商輔導組，以提供必要諮商服務。
 2. 登入教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線上轉介單，即寄至諮商輔導組信箱。
 3. 由老師電話轉介各院(部)諮商師，各學院(部)諮商師如下：
 - ♥工程學院院心理師，黃瑋翎分機 2389。
 - ♥電資學院院心理師，張淳溱分機 2388。
 - ♥管理學院院心理師，林如文分機 2387。
 - ♥人文創意學院院社工師，張家樺分機 2385。
 - ♥進修部心理師，陳懷戎分機 2377(四技、產業四技、碩士在職)；劉映彤分機 2378(二專二技)。
- (3) 諮商輔導組每學期辦理一系列的輔導活動，包含主題輔導週、心理測驗、電影講座、團體與工作坊等，協助同學自我探索與成長，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4) 諮商輔導 E 化系統線上預約。
- (5) 導師們若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電洽 04-23921932，也可運用您的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帳號密碼線上預約，目前除了平日上班時間外，夜間與假日也有服務時段，歡迎導師運用。若您的班上學生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來電轉介外，也可運用導師系統直接線上轉介或是鼓勵學生亦可用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的帳號密碼自行上線預約。

(http://www.scc.ncut.edu.tw/CS_NCUT/index.aspx 畫面如下)



表 1-1

親愛的導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教學工作之餘，願意擔當班級導師的重任。導師是班級的大家長，與學生的互動甚為密切，有您的協助才得以提供學生最完善的服務。

諮商輔導組為主動關心有困擾的學生，懇請導師運用日常生活中對學生的觀察，提供可能需要諮商輔導的學生名單，諮商輔導組將依學生需求給予適度的關懷並回報導師輔導概況。

以下羅列常見之學生狀況清單，作為您篩選需要接受幫助學生的參考：

A：生理狀態

- A-1：睡眠不足
- A-2：外貌或體型明顯與其他同學有所不同，如特別瘦弱、特別肥胖
- A-3：身體狀況長期不佳，並因此影響生活功能與作息

B：情緒狀態

- B-1：悶悶不樂、沉默，對外在事物失去興趣
- B-2：情緒轉變極端且迅速，如突然由快樂轉為憤怒、突然由悲傷轉為快樂等
- B-3：情緒表達不適當，與當時的情境不相合
- B-4：暴躁、脾氣很大、易怒
- B-5：極度憂鬱，有自傷或傷人的意圖

C：學習狀態

- C-1：時常缺、曠課
- C-2：想要轉系、轉學或休學
- C-3：為轉學生或復學生
- C-4：注意力不集中
- C-5：學習成就低落，或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

D：人際狀態

- D-1：個性內向，朋友很少或獨來獨往
- D-2：經常對同學有言語或行為上的攻擊，引發人際衝突
- D-3：被同學排擠，人際孤立
- D-4：過度表現自己，試圖引起注意，可能喜歡掌控別人

E：近期經歷生命的重大事件

- E-1：失戀
- E-2：家庭變故
- E-3：涉及民事、刑事案件或失控等事

需要關懷學生的基本資料與狀況簡述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狀況代號：_____ ◆學生狀況補充：_____

若有任何需要討論之處，請電洽各學院（部）心理師：

分機 2387 林如文、2388 張淳濤、2389 黃瑋翎
2383 張家樺、2377 陳懷戎、2378 劉映彤

導師簽名_____

二、進修部

壹、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請導師督導班級幹部傳達學雜費繳費通路及繳費期限，請學生於112年2月19日前完成繳費，以確保自身權益，並請學生務必妥善保存繳費單據。
- (二)請主任導師通知延長修業學生於開學二週內，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辦理兵役登記，以利學生兵役延長緩徵或儘召辦理事宜。
- (三)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對保時間：112年1月18日至2月24日；完成臺灣銀行對保及校內就學貸款系統登錄並列印，相關表單請於112年2月25日前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
- (五)校園禁止抽煙及反毒的宣導，若有案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
- (六)本部不定時針對詐騙案例進行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
- (七)請導師協助同學申請校內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及各項獎學金，先行了解同學狀況後再進行核章，後送至本組辦理。
- (八)請導師向班上同學宣導【請假】注意事項：
 - 1、請公假、事假，應於事先檢具證明提出申請，如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應於事後三日內申請補假。
 - 2、如因突發病症或重病住院，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但須於病癒後到校三日內，檢具證明，正式補辦請假手續，逾時不予核准。
 - 3、直系親屬之喪亡，得檢具證明視同公假辦理，但以六天為限。必須續假時，以事假論。
 - 4、學生因產檢或分娩致不能上課，須請產前假或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證明書，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得申請分娩假四週。
 - 5、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全面實施學生線上請假，原請假規則為三日內請畢，因應新系統故放寬為一個月內，若超過一個月將無法線上請假，請同學務必注意請假期限。
 - 6、因應化材系產攜專班與一般行事曆不同，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該系該班同學及授課教師，皆能至請假及點名系統上網處理相關事宜。
- (九)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五週將通知各導師已達操行成績預警線之名單，請各位導師加強輔導學生出缺勤狀況，並填寫進修部導師輔導紀錄表。
- (十)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有著作權及版權之書籍，以免觸犯法網」。
- (十一)請老師協助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1、茲因近來本校進修部學生車禍案件頻傳，且有3名學生因車禍造成死亡的憾事。
 - 2、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12805646號來文要求加強本校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 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交通安全意識促進會議，已將海報張貼於學校各公佈欄、廁所等學生經常出入場所，影片已於校內各單位電視牆輪播。
- 3、「交通安全宣導」為本部目前重點目標，敬請導師協助宣導，以強化學生安全駕駛觀念，落實安全駕駛意識，並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4、本部首頁有提供「[交通安全宣導專區](#)」，導師可善用專區影片及圖檔等資料向學生進行宣導。

尊重智慧財產權 - 著作權

1. 使用網路圖片前，務必先看清楚授權範圍

	作者標示		非商業目的
	禁止改作		須相同方式分享

舉例：

- ✓ 依照指定方式標示原作者姓名
- ✓ 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
- ✓ 不得對著作進行任何方式的改變

- ✓ 依照指定方式標示原作者姓名
- ✓ 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
- ✓ 可重製、修改著作
- ✓ 依授權者指定方式散布、傳輸
- ✓ 衍生作品採相同授權條款釋出

2. 圖書影印請尊重著作權法，不得超過整本三分之一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mark Patent Copy righ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製作

尊重智慧財產權 - 發明專利

何謂發明專利？

- ◆ 以產生功效、解決問題、達成所預期的發明目的。
- ◆ 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

發明專利保護標的

- ◆ 物之發明：物質(如化合物A)、物品(如螺絲)
- ◆ 方法發明：物的製作方法、處理技術或新用途

發明專利小知識

- ◆ 專利僅在獲准的國家、地區內有效
- ◆ 必須在各國分別申請，分別接受審查取得專利權
- ◆ 先申請原則，一項發明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
- ◆ 專利年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 ◆ 發明專利採審查制，審查時間約2~3年

專利要件

- ◆ 產業上利用性
- ◆ 新穎性
- ◆ 進步性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mark Patent Copy righ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製作

交通安全宣導

我支道 我停讓

看到它們，你就是在支道上

1. 減速暫停
2. 確認幹道無車才通過

支道車駕駛這樣做...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交通安全無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 用心陪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校安中心：(04)-23928053

交通安全宣導

為什麼製造危險？

上路3不：不超速、不無照、不逼車

生命更有保障

- ✗ 不超速
- ✗ 無照駕駛
- ✗ 不無照
- ✗ 不逼車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交通安全無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 用心陪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千萬別低頭划手機

每天都有發生的真人真事

千萬別低頭

滑手機

— Don't Look Down —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交通安全無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 · 學務處生輔組 · 進修部學務組 同心港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交通安全入口網)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小心隔夜醉 ⚠️

喝烈酒或大量飲酒後，若不確定酒精代謝完了沒，建議24小時內不要急著駕駛！

有這種事！？都過一夜了

酒精代謝時間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評估！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交通安全無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 · 學務處生輔組 · 進修部學務組 同心港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交通安全入口網)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交通安全宣導-雨天開車撇步

STEP 1 確實檢查：

1. 檢查雨刷狀況
2. 胎紋深度1.6mm
3. 胎壓需符合車輛使用手冊

STEP 2 以下情形不宜再行駛：

1. 難以看清路況
2. 路面積水高度達排氣管下緣

STEP 3

1. 開冷氣、除霧氣
2. 開大燈、霧燈
3. 減速慢行，加大安全距離

STEP 4 車輛打滑時：

1. 放開油門，勿急踩煞車
2. 保持車輛向正前方行駛
3. 讓車輪自然減速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交通安全無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 · 學務處生輔組 · 進修部學務組 同心港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交通安全入口網)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交通安全宣導-雨天騎車撇步

STEP 1 保持視線清晰：

1. 安全帽面罩上使用防雨噴霧劑。
2. 後照鏡用防雨霧貼膜。
3. 遠離車輛。

STEP 2 確實檢查輪胎：

1. 胎紋深度1.6mm
2. 胎壓需符合車輛使用手冊

STEP 3

1. 雨天騎車請拉長安全距離。
2. 放慢速度。

STEP 4 以下情形應就近靠路邊停車不宜再行駛：

1. 遇到大雷雨。
2. 難以辨識前方路況或標線。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交通安全無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 · 學務處生輔組 · 進修部學務組 同心港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交通安全入口網)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交通安全宣導

安全帶 安全帽 防護確實GET!

**機車騎士、乘坐者
應使用安全帽**

戴妥：避免鬆脫或勒住脖子

戴上：避免頭臉直面撞擊

**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應使用安全帶**

可避免拋飛車外

可避免車內撞擊受傷

安全帶 未戴的致死率為有戴的 **8.63** 倍

安全帽 未戴的致死率為有戴的 **3.6** 倍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熊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 • 學務處生輔組 • 進修部學務組 同心協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自撞所謂何來?

⚠️ 請同學騎乘機車或開車時留意路況，並遵守交通規則。
⚠️ 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開車繫安全帶，切勿疲勞駕駛。

自撞，所為何來？
臺灣，每年人事務死亡中僅有1人死於自撞

前六年自撞多發死亡中，其於自撞佔比

18-22歲青少年 自撞死亡居冠

自撞導致自撞事故死亡人數

18-22歲事故死亡中 36%都是死於自撞

自撞 36% (111人)
其他 64% (226人)

大型車 自撞死亡比例是小型車的5-8倍

每年每萬輛每十萬車數自撞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熊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 • 學務處生輔組 • 進修部學務組 同心協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交通安全宣導-遠離大型車輛

駕駛及行人應與大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切勿位於內輪差危險區域。

駕駛時不與大型車輛併行且常開頭燈，行人過馬路時，不貼近大型車輛前方。

大型車輛行駛時會產生大氣流，將鄰近人、車吸入，車輛行駛時應與大型車輛保持距離。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熊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 • 學務處生輔組 • 進修部學務組 同心協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貳、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金額(元)
就學貸款	413	10,534,085
學雜費減免	414	6,368,166
學優獎學金(110-2)	252	1,032,000
清寒獎助學金	26	124,000
原住民獎助學金	5	37,000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	4	54,000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9	27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劃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140	2,800,000
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	26	306,000
校內緊急紓困金	6	110,000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3	40,000
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	3	40,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96	1,220,5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24	369,120

(二) 統計本部 111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符合名單，並製作畢業生獎章及獎狀。

(三) 配合辦理 111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部共計提報勤學獎章 113 名、服務獎章 6 名、服務獎狀 29 名、榮譽獎狀 22 名、全勤獎狀 175 名。

(四) 110 學年度台中市模範生共計 5 人獲獎。

(五) 製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及加選繳費單核算及上傳。

(六)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二技二專學生加退選後退費相關事宜。

(七) 防疫業務：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 COVID-19 確診者疫調，統計本部確診學生共 617 人(統計 111 年 8 月 01 日至 112 年 1 月 04 日止)。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 COVID-19 居家隔離疫調，統計本部居家隔離學生共 54 人(統計 111 年 8 月 01 日至 112 年 1 月 04 日止)。

3、有關 COVID-19 密切接觸者發放快篩劑 24 人，共 28 劑(統計 111 年 8 月 01 日至 112 年 1 月 04 日止)。

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郵件通知導師及系主任確診及隔離學生資訊，共計 671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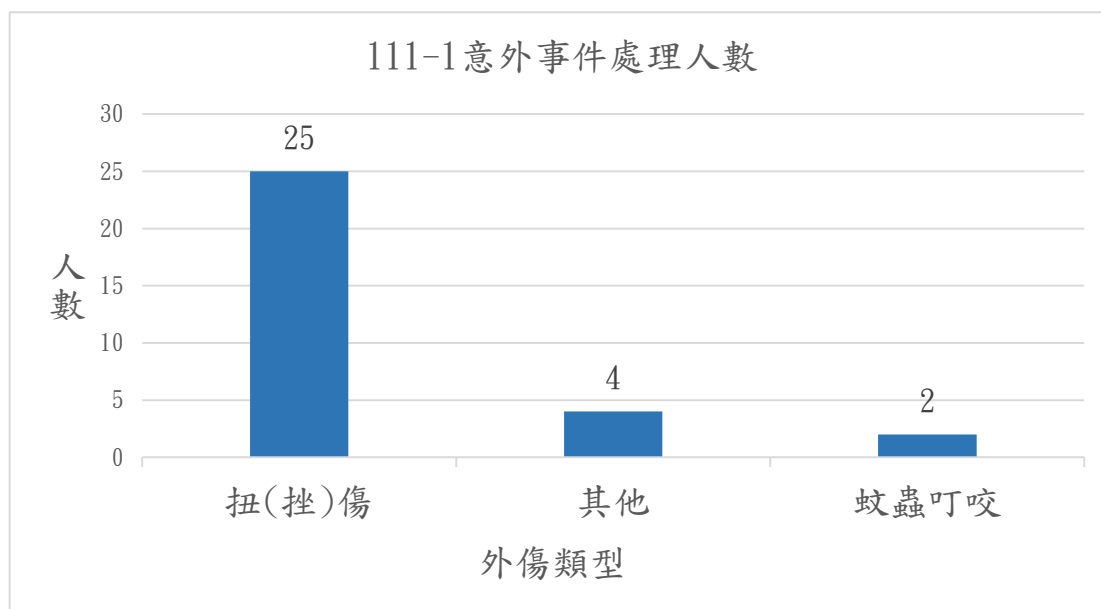
(八)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且針對休退學生辦理緩徵消滅及儘召消滅事宜。

(九) 舉辦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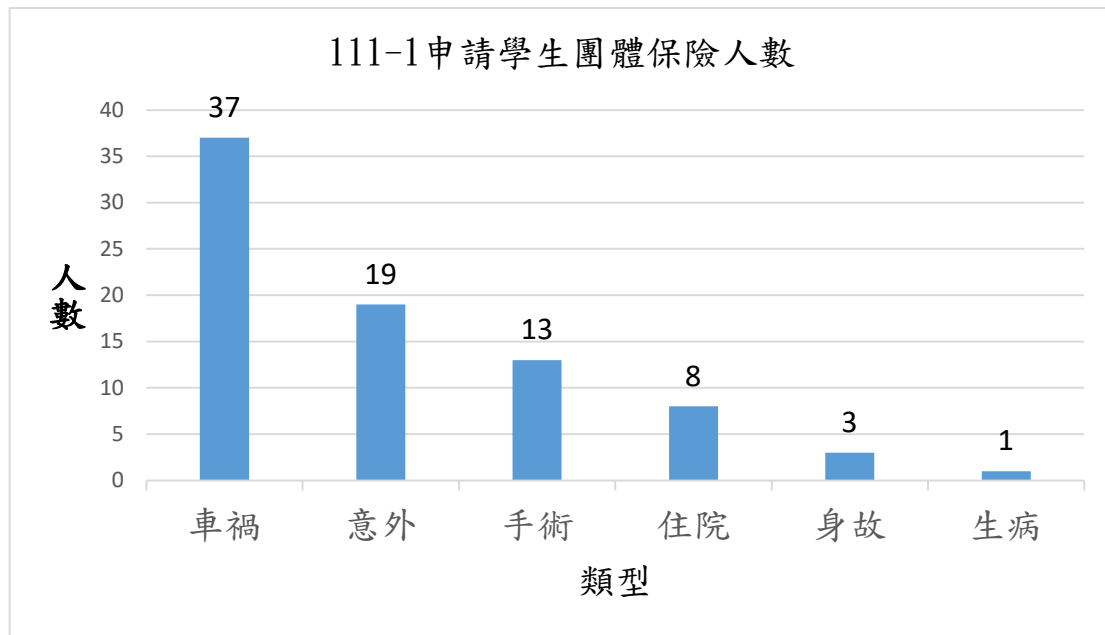
1、8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二技二專新生開學典禮暨迎新活動，共計 15 個班級參與。

2、9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四技新生開學典禮，邀請本校傑出校友到校演講，共計 12 個班級參與。

- 3、9月26日、10月17日舉辦交通安全講座，講題為「路口減速安全與實務探討」，參與人數共計98人。
- 4、10月24日舉辦生涯規劃講座，講題為「職涯決斷力，檢視你的就業競爭力」，參與人數共計99人。
- 5、11月7日舉辦11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四技生師座談會。
- (十) 111年12月3日勤益50周年校慶於鑑心廣場舉辦【鬥陣搬個夠】活動，共計46人參與。
- (十一) 護理業務：
- 1、辦理111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健康檢查，8月26日舉辦夜四技、產學攜手專班、雙軌班及轉、復學生之健康檢查；8月27日舉辦碩士在職專班、產學訓專班、二技、二專新生健康檢查，部分自行至外院檢查之同學亦將體檢報告繳回。健檢資料電子檔皆存放於學務組進行追蹤。
 - 2、111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本部學生團體保險人數，加保人數為4,659人，保險費用為1,863,600元整。(含學生自繳1,614,600元，校務基金補助135,667元，碩士在職專班補助16,464元，產學訓班補助26,091元，產攜班補助56,772元，雙軌班補助14,006元)，業於11月24日將簽呈及相關資料已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撥付事宜。
 - 3、111學年度第1學期每個月月初電郵護理專欄供本部學生存參。
 - 4、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31人次，其中包含扭(挫)傷25人、蚊蟲叮咬2人及其他4人(截至112年1月11日止)。



- 5、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共計81人申請。其中車禍37人、意外19人、手術13人、住院8人、身故3人、生病1人(截至112年1月11日止)。



6、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追蹤關懷傷病處理本部學生，共計 6 名。

(十二) 111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協助辦理【人際維基】桌遊團體活動。

(十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第十四週達操行成績預警線人數達 104 人，111 年 12 月 14 日通知相關導師進行輔導，並填寫進修部導師輔導紀錄表。

(十四) 導師業務

1、110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C21 進修部導師點數核算及彙整。

2、辦理 111 學年度進修部導師名單彙整及聘任及公告。

3、9 月 7 日及 11 月 2 日協助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並發放進修部導師聘書。

4、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算工作。

(十五) 勤益 101 書香園校外宿舍，111-1 辦理入住人數為 16 人，住宿費每人每月 3,500 元，共計 10 個月。

(十六) 定期於進修部各學制班代群組進行菸害防制及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校內張貼宣導海報。

(十七) 學生輔導工作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報校安事件，共計 3 起。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共計 3 起。

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處理校安事件，共計 6 起。

4、召開企管系學生就學安全計畫並透過通訊軟體追蹤關懷，共計 6 人次。

5、參與機械系雙軌專班學生轉場會議（職場性騷擾），共計 12 人次。

6、協助處理工管系學生溝通問題，共計 9 人次。

7、提供民間社福資源資訊，共計 10 人。

8、透過電話、通訊軟體追蹤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特殊原因不列入退學名單之學生，共計 16 人次。

9、創立 Line 官方帳號作為學生連繫管道，共計 17 位學生加入。

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112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4 日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收件及後續相關事宜。
- (二)辦理緊急紓困及學產急難慰問金相關事宜。
- (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四)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各項獎助學金（清寒、原住民、學產低收、產攜經濟不利等）申請、審核事宜。
- (五)112 年 2 月 15 日及 4 月 12 日協助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
- (六)112 年 3 月 6 日(一)辦理四技開學典禮。
- (八)依兵役規定，新生未役者須於開學一個月內上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已役者須於開學二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召，宣導學生務必配合校務系統學生篇上傳兵役資料，最晚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
- (九)依進修部註冊組提供之延修生名單，於開學後二週內通知學生辦理兵役延長緩徵或儘召登記。
- (十)112 年 2 月 8 日至 112 年 2 月 19 日受理本學期第 2 梯次學雜費減免申請(新生及未申報舊生)。
- (十一)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老師聘任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訂定事宜。
- (十二)協助辦理學生會行政中心辦理學生活動相關事宜。
- (十三)排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各項宣導活動及師生座談會日期，辦理學生事務各項宣導活動。

三、 教務處

壹、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彙整(教學資源組)

一、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 (一) 111 年 9 月至 12 月，教學助理共聘任 647 人次。
- (二) 111 年 9 月至 12 月，教學助理工讀金、公提勞保費、勞退共計 4,145,662 元。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機制

- (一) 磨課師學習獎勵機制：以線上修習 18 小時跨領域磨課師課程，透過學習取代勞務性工讀，每案補助 2 萬元，讓學生實際獲得學習成果。111 年共通過 469 案，合計 938 萬元。
- (二) 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經濟不利學生訂定學習目標，並由捐款企業家共同參與學生學習進行評核輔導，強化與捐款企業家間的情感，共 8 位同學申請，複審 4 名同學通過 (3 案各補助 15 萬，1 案補助 10 萬元)，共 55 萬元。

三、推動教學創新：進行磨課師、創新教學課程、教學發展社群徵案。

四、數位學伴計畫

- (一) 本學期共聘任 95 位大學伴，陪伴 3 所國中、小之 57 位學童。
- (二) 辦理帶班老師及大學伴教育訓練、實體學習活動，透過多元化培訓課程讓大學伴漸進式認識數位學伴計畫並學習教學技巧，進而交流教學方法與學習心得。

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 (一) 本學期辦理智慧創新跨域跨校專題研究成果聯合競賽。
- (二) 本計畫第三年期於 111 年 1 月完成並於 3 月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六、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 (一)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 (二) 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教學資源組)

一、教學助理制度

- (一) 每位專任專案老師補助 1 名教學助理，學期時數 80 小時，聘任期間自 2-6 月：2/20-2/24、3/2-3/31、4/6-4/28、5/2-5/31、6/2-6/21，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
- (二) 教學助理需起聘前一個月 17 日前，繳交聘任資料至本組進行投保作業。
- (三) 教學助理每月上限時數為 47 小時，可彈性分配於各月，以總時數 80 小時管控。(當學期休假教授不補助)
- (四) 教學助理採【日保】方式投保，每日工作上限 7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12 小

時，每週工作天數上限 3 天。

- (五) 聘任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需於申請時上傳居留證及有效期內工作證至兼任助理系統。(請勿聘任無工作證之外籍生，陸生及港澳生無法擔任兼任助理)。
- (六) 學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即時通知本組辦理退保，避免衍生公提及自提保費。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

- (一)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3. 原住民學生
 4.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需填申請單）
 5. 延畢學生具經濟不利身份（需填申請單）
- (二) 申請項目：待教育部通過後公告。
- (三) 申請說明：請至單簽 e 化平台-應用系統-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查詢。

三、推動教學創新：推廣學生選修磨課師、創新教學課程。

四、數位學伴計畫：

- (一) 本學期持續陪伴 4 所國中、小之 63 位學童。
- (二) 辦理期初工作會議與設備安裝檢測及教育訓練等課程安排，並於開
- (三) 學前一週公告大學伴招募訊息。

五、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47721K 號函示，已核定本計畫案通過。

- (一) 本計畫結合語言中心與各專業系所進行投入，於碩一及大二開設專業選修課程，採英文授課。相關課程可至教務處/EMI 教學發展中心/課程資訊查詢。
- (二) 配合本計畫訂有「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及「獎勵學生取得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要點」，每人最高補助 1,500 元。
- (三) 透過「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進步獎勵級別分為 7 級，最高獎勵 3,100 元。

六、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 (一)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 (二) 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參、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註冊組

期初、期中教務單位於教師篇所提供之班級成績總表等學生輔導線上電子參考資料，若輔導老師有需要下載，敬請妥慎保管並於使用完竣後自行銷燬，以積極維護學生個人資料。

二、課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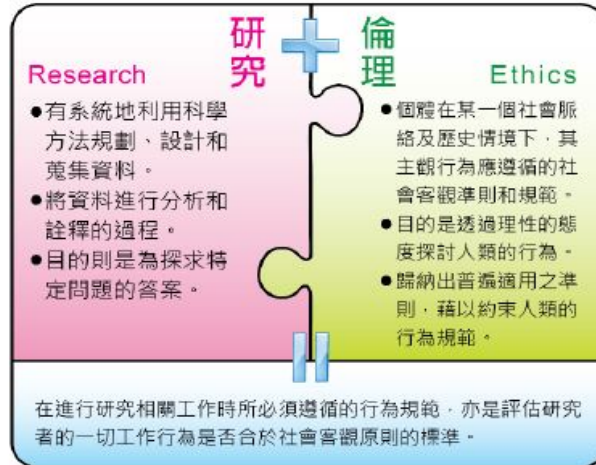
(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為使本校學生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檢附臺灣學術倫理講義摘錄重點-學術倫理宣導(如下)，請導師於課堂第一週上協助推廣學術倫理規範，以維護學術名譽。

1. 大學生版

為增進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擇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簡要重點，宣導學術倫理如下：

1.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2.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造假與變造資料

造假是指研究者無中生有，將虛構的資料作為研究成果記錄下來或發表；變造則指研究者偷天換日，操弄原始的研究資料，導致無法正確呈現研究結果。

抄襲與剽竊

雖然研究者在寫論文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引用他人的構想與文字，但只要記得註明資料來源，並適度地以自己的話加以詮釋，即可避免被誤解為抄襲或剽竊。「誠實」是重要的為人處事價值，也是學術研究最重要的價值所在。對自己的研究誠實，也是對自己誠實。

3. 為什麼不能作弊？

學習無法速成，學習的核心價值在於對自己負責任，而老師透過考試或寫報告評量學習成效，是希望學生誠實面對自己的學習、同時為自己的學習負責；所以作弊的行為不僅危害學習目的，對認真準備的同學造成不公平，甚至降低老師對於學生的信任，得不償失！

4. 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直接將他人文章中的文字放到自己的論文中，並使用適當的方式，區別他人文字與作者己身論述。舉凡要陳述其他學者論點或受訪者談話時，「引述」都是保留原作者意涵最適當的做法。若能使用正確合宜的學術寫作技巧，清楚註明文章中所參考的資料，就能符合學術規範、安心地使用所蒐集到的資料，既可避免抄襲他人的研究，也能讓讀者更瞭解研究者自身與其他相關研究的觀點。

5. 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改寫」是一種換句話說、轉化資料的概念，而「摘寫」則是一言以蔽之、簡化資料的概念

	改 寫	摘 寫
使用時機	文章意義的重現與內涵重申，或者整合多筆文章內容於同一段落。	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個章節或者一整本書。
使用規範	保留原文作者觀點，並適時加上引用者自身看法，重新表達資料。避免只有增減字數，或只將原文重新排列的情形。	避免使用過多原文句子，且重新撰寫的文章需用詞精準，語氣則保持中性，以完整傳達原文意涵。
差異	改寫後長度和原文略同。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概念	「換句話說」概念，改以其他文字與說法，傳達原文的精神。	「一言以蔽之」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6. 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甲、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行為

乙、須有「引用」之行為

丙、須在合理範圍內

丁、被引用之著作須已公開發表

戊、須明示出處



7.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個資法》建立一套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被合法與合理地蒐集、處理、利用。由於《個資法》對於一般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也予以規範，因此，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也必須符合《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且要妥慎地處理與保管個人資料，否則，將違反《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受到罰金、自由刑的處罰或者負擔他人所受損害的賠償，並且也將影響他人對自己研究的信賴，而摧毀自身的學術聲譽。所以，研究者對他人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慎重為之。

8. 著作權基本概念

「誠實」，是撰寫學術論文的研究者所服膺的基本價值，若文章的改作或重製侵犯他人的著作權，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將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者被處以罰金、坐牢，除承擔法律責任外，還會影響個人的學術聲譽，故不應輕忽其嚴重性。因此，在撰寫文章引用資料時，務必謹慎處理。

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立法目的	著作人定義	網路資料 著作權保護
著作定義 與種類	著作權體系 與保護期間	著作抄襲 判斷標準

9. 網路著作權

著作權法中，與網路科技相關的保障包括「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兩種。

重製權

著作權人享有重製著作的權利，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而擅自重製其在網路上的數位著作，就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著作權人有權將自己的著作放到網路上公開傳輸。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擅自將其著作放到自己的網站上公開傳輸或供人下載或轉寄與大家分享，都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

10. 隱私權基本概念

個人私人生活領域的隱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狀況下被他人公開，將造成其身體精神的痛苦；因此對於侵犯他人隱私權者應給予道德上的譴責，並且以法律嚴格規範。身為學術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亦不得擅自揭露他人的隱私或是私密資料，而且必須審慎處理被研究者的隱私權，避免違法洩漏。否則不但影響學術聲譽、影響他人生活、名譽，還可能負擔法律責任，造成無法彌補的憾事。

對於學術倫理此議題有興趣者，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修習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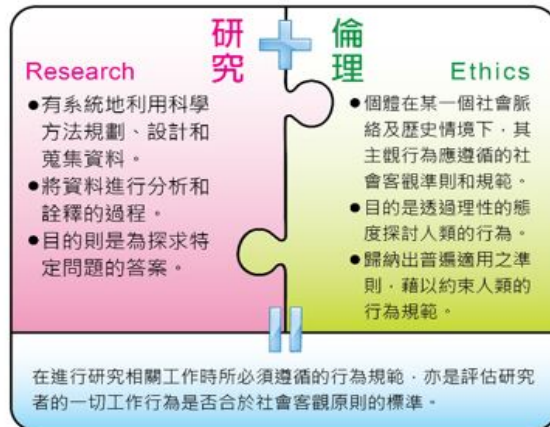
2. 博士版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共計六小時)。

為增進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擇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簡要重點，宣導學術倫理如下：

1.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2. 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 作者必須符合四個條件：

1. 對研究計畫的構想或設計，或對蒐集、分析或詮釋研究資料有實質貢獻；
2. 草擬論文初稿，或對論文提供實質重要的修改；
3. 修改並定稿最終欲發表的論文；以及
4. 同意對整體論文負責，以確保能夠適當地查驗與解決論文中任一部分之精確性或完整性的相關問題。

* 以作者的工作項目來討論排序，一般而言如下：



* 舉例而言，在研究生和指導教授的指導關係情況下，若共同發表論文，則可能是學生當第一作者，而指導教授責當第二作者兼通訊作者，如此便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雙方間的合作及指導關係；當然，通訊作者有時也與第一作者為同一人，確切的排序及定位仍視貢獻程度而定。

* 整體而言，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都承擔確保論文品質最大責任，包括檢查論文撰寫是否有疏失、與期刊通訊、回應讀者、保存資料供他人檢視等工作；而其他參與研究工作，但實質貢獻程度較次之者，則可列為其他作者。



具爭議性的掛名類型

以研究倫理的角度而言，常見具爭議性的掛名類型有四種：

- (1) 受贈作者 (gift author) : 因考量私人因素或專業發展，而將對研究缺乏實質貢獻者列為共同作者。這類情況常發生在當彼此需要一定程度的發表量，以因應評鑑、學術升等，或為獲取獎金等原因，而彼此互相掛名為論文作者，以增加論文發表量。



- (2) 名譽作者 (honorary authors) : 指對研究沒有實質貢獻，卻因人情或回饋等理由，被列名為共同作者。



- (3) 聲望作者 (prestige author) : 指對研究缺乏實質貢獻，卻因個人聲望而被列名為共同作者。



(4) 幽靈作者 (ghost authors) :

指對研究具有實質貢獻 (如：主筆撰寫論文、設計並執行研究等) 的人員，卻被刻意忽略其貢獻，而將其排除在列名的作者群之外。



此外，一般而言，研究經費支持者、一般事務管理者 (general supervisor)、行政支援、未參與研究工作及撰寫論文者，或單純論文編修的校對者，**都不能列名為作者**。

一般不列名為作者的人

- 研究經費支持者
- 一般事務管理者 (general supervisor) (例:維護管理儀器的人)
- 行政支援的人員
- 未參與研究工作及撰寫論文者
- 僅編修論文的校對者

3. 原創性論文比對

(1) 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各校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考量各系所不同專業領域，本校授權由各系自訂研究生原創性比對相關規定 (詳見各系相關規定)。

(2) 本校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

甲、Turnitin 是一種防止學術抄襲的檢查工具

乙、教師或學生可上傳作業、報告、論文等文件，進行比對產生原創性報告，找出是否有抄襲或引用過當等情形，透過此系統確保著作的原創性，避免有剽竊或其他法律問題。

丙、目前比對的來源主要有：

i. 國外學術期刊：與 CrossRef 合作出版社，如：Springer、Wiley、Elsevier、Nature Publishing Group、ACS、AAAS 等。

ii. 網頁資源：1998 至今的歷史網頁。

iii. 學生作業：國內外使用 Turnitin 的學校，學生所繳交的作業及論文，皆成為比對來源之一。

(3) 路徑：學校首頁/圖書館/博碩士論文/[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4) 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含兼任教師、推廣教育班學員、研究計畫助理、退休教職員、校友)



4.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

(1) 捏造：虛構與編造不存在的資料或數據

(2) 篡改：任意做不實的更改 (教育部，2015)，包括文字、圖片、實驗數據、須簽署

的文件、成績、作業報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檔案文件等資料。知名研究期刊同樣也指出，不正當地操弄資料、儀器設備或研究過程，或是擅自更改、刪除真實數據、圖片及研究結果的行為，皆屬於違反學術誠信的變造行為。

- (3) 抄襲：未經適當引用，將整篇文章、整節、整段、整句文字抄錄且未註明出處，都屬於抄襲的行為；複製來自於書籍、報章雜誌、網路新聞或文章、同學的作業、老師的上課講義等的文字圖片，同樣也視為抄襲；另外，未經許可在不同門課繳交同一份作業、借用他人的作業作為己用、未註明來源間接引用他人提供的資料等行為，皆屬於抄襲 / 剽竊的行為範疇。



5. 學術寫作技巧：

(1) 引述

甲、直接將他人文章中的文字放到自己的論文中，並使用適當的方式，區別他人文字與作者己身論述。

乙、引用著作

- 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行為
- 須有「引用」之行為
- 須在合理範圍內
- 被引用之著作須已公開發表
- 須明示出處

(2) 改寫與摘寫

甲、「改寫」是一種換句話說、引用他人資料時，用自己的話重新詮釋他人資料的寫作方法；

乙、「摘寫」則是用自己的簡短的文句，敘述作者想要傳達的主要重點，一言以蔽之、簡化資料的概念。

	改 寫	摘 寫
使用時機	文章意義的重現與內涵重申，或者整合多筆文章內容於同一段落。	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個章節或者一整本書。
使用規範	保留原作者觀點，並適時加上引用者自身看法，重新表達資料。避免只有增減字數，或只將原文重新排列的情形。	避免使用過多原文句子，且重新撰寫的文章需用詞精準，語氣則保持中性，以完整傳達原文意涵。
差異	改寫後長度和原文略同。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概念	「換句話說」概念，改以其他文字與說法，傳達原文的精神。	「一言以蔽之」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6. 著作權基本概念 ↵

「誠實」，是撰寫學術論文的研究者所服膺的基本價值，若文章的改作或重製侵犯他人的著作權，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將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者被處以罰金、坐牢，除承擔法律責任外，還會影響個人的學術聲譽，故不應輕忽其嚴重性。因此，在撰寫文章引用資料時，務必謹慎處理。↵

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立法目的	著作人定義	網路資料 著作權保護
著作定義 與種類	著作權體系 與保護期間	著作抄襲 判斷標準

7. 網路著作權 ↵

著作權法中，與網路科技相關的保障包括「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兩種。↵

重製權

著作權人享有重製著作的權利，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而擅自重製其在網路上的數位著作，就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著作權人有權將自己的著作放到網路上公開傳輸。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擅自將其著作放到自己的網站上公開傳輸或供人下載或轉寄與大家分享，都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

8.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

《個資法》建立一套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被合法與合理地蒐集、處理、利用。由於《個資法》對於一般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也予以規範，因此，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也必須符合《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且要妥慎地處理與保管個人資料，否則，將違反《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受到罰金、自由刑的處罰或者負擔他人所受損害的賠償，並且也將影響他人對自己研究的信賴，而摧毀自身的學術聲譽。所以，研究者對他人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慎重為之。↵

9. 隱私權基本概念 ↵

個人私人生活領域的隱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狀況下被他人公開，將造成其身體精神的痛苦；因此對於侵犯他人隱私權者應給予道德上的譴責，並且以法律嚴格規範。身為學術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亦不得擅自揭露他人的隱私或是私密資料，而且必須審慎處理被研究者的隱私權，避免違法洩漏。否則不但影響學術聲譽、影響他人生活、名譽，還可能負擔法律責任，造成無法彌補的憾事。↵

↵

↵

(二)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為提高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請教師於課堂上協助宣導，鼓勵同學上網填答。

1. 期中：

- 實施期間：第 6-7 週(112 年 3 月 27 日至 112 年 4 月 9 日)。
- 實施課程：全校所有課程皆預設為開放填答，若教師無意願開放學生提供意見，請自行進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將課程狀態修改為「不開放」。
- 填答結果：學生填答意見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期末分析結果計算。

算。

2. 期末：

- 實施期間：第 14-15 週(112 年 5 月 22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
- 實施課程：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
- 填答結果：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之教師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問卷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將視為無效問卷。

(三) 跨領域學程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須選讀系所訂定之跨領域學程課程並有成績登錄，跨領域學程課程包含 2 門必修課、2~3 門專業選修，及 2 門外系選修課，學程所屬課程請參閱學分計畫表，並依規定選課。

(四) 畢業門檻

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規定(特殊專班除外)：

1. 英文能力：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
2. 資訊能力：97-109 學年度間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
3. 服務學習：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4. 自主學習：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相關施行要點及輔導辦法：

英文能力請參閱語言中心規範

服務學習請參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規範

資訊能力請參閱電子計算機中心規範

自主學習請參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規範

(五) 暑修

111 學年度暑修開始上課日期為 6 月 26 日，4 月底通知各開課單位開課及公告相關事宜。

(六) 期中、期末考考試請假

學生如於期中、期末考試需請假，敬請依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規定辦理考試假手續，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請假單，並檢具證明文件送請導師及任課教師簽章，並經系(所)主任核可蓋章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專題演講

【研習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

【專題演講】特殊需求的學生在輔教上之溝通與協助
—從霸凌與申訴談起

【講授教師】中華學生事務學會名譽理事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長
柯志堂博士¹

【講授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週三) 13:30—15:00

【主辦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講授大綱】

聖嚴法師：“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

證嚴上人：“心不難・事就不難”

{ key word }

校園教育法規 v. s 國家外部司法

大學自主專業判斷 v. s 學權師生不踩紅線

學生權利 v. s 學習自由

¹ (1)現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 會計資訊系法學副教授

(2)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生事務組教育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學士、法學碩士

(3)經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諮詢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諮詢委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諮詢委員 /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顧問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審團主席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 /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監事長 /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兼人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 德明商專課指組組長 / 立法院國會助理 / 中華民國助理職業工會創會理事

(4)專長：學生事務 / 教育法學 / 基礎法學 / 社團法律 / 學生權利 / 學生自治 / 服務學習

輔導 v. s 指導 v. s 協助 v. s 自治

行政處分不當 v. s 在學契約原則

正當法律程序 v. s 通知陳述教示

一、特殊需求的學生之輔導

(一) 人權的核心價值—人性尊嚴之尊重

(二) 學生的法律責任

1. 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18 歲↑)/限制行為能力人(7→18 歲)/無行為能力人(7 歲↓)

2. 刑法：完全責任能力(18 歲↑)減輕責任能力(14→18 歲)/無責任能力(14 歲↓)

※從民法與學生輔導法觀之→特殊需求的學生(身障生)仍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即使已滿 18 歲，資教老師在處理其相關事務，均應與家長通知聯繫溝通並尊重其家長看法為宜。

(三) 諮輔業務部分：

1. 目前大專校院針對新生實施的高關懷篩檢，若是搭配心理衛生推廣講座進班演講同時做施測時，最好還是讓學生填寫同意書，並讓其勾選是否同意讓導師或家長知道結果。

2. 學生如罹患特殊疾病(如 AIDS 或開放性肺結核)，由於此屬「特種個資保護」範圍(醫療)，原則上不可蒐集、處理、利用；惟個資法第 6 條另有例外規定--「法律明文規定」，是以學校基於衛生教育法有權做適當的處理，只是仍須謹記保密原則(如室友、班上同學或其他非直屬業務相關人員均不該告知是誰)，在通知的權限上應做適當的拿捏。

3. 若家長由學校網路公告訊息，得知學生有進行線上心理測驗，來電要求進入系統看測驗結果，並希望輔導老師協助解釋測驗內容，讓其更了解孩子的性格。建議請家長自行與孩子溝通以取得其帳號及密碼，若家長強烈要求，則讓家長知道學輔(輔諮)單位需告知學生，並取得學生的書面同意書後才能為其解釋測驗內容。

4. 若資源教室學生不想讓任課教師(或導師)知道其身障身分，且表示不需資源教室任何服務，而要求資源教室刪除其資料。這時我們可以告訴他，因為身障身分別是學生之入學資料無法刪除，資源教室所提供之服務或活動並無強制參加，如學生表示不想再收到任何活動通知，則可設計一份書面同意書請學生簽名同意。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6.6.22 訂定/109.8.1、10.28&111.2.11 修正)

(一)法源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教師法§17、教育基本法§8、§15。

- (二)制訂流程：四方代表(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學生代表宜占 1/10 以上)參與→公聽會或說明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實施。
- (四)名詞定義：1.「管教」、「處罰」、「體罰」；2.解構傳統思維(特別權力關係與替代父母親權觀念)。
- (十)輔教目的：人權、自治、安全、秩序、責任。
- (十一、十二)輔教原則：符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 (十三)合理有效：個別審酌、作為與不作為的認知。
- (十四)基本考量：人格發展、個別差異、正向思考、維護受教權、不剝奪財產權。
- (十五至十七)正當程序：陳述、動機、目的、說明、理由、手段、異議、教示、通知、公開資訊、溝通、個資保護、權利救濟。
- (十八至二十一)輔導方式：1.通訊、面談、家訪→記錄；2.低學業成就輔導與支援；3.表現自由(服儀、學生與家長的意見)。
- (二十二)管教措施：一般（正向）管教 16 項。
- (二十三至二十七)強制措施與管教轉介：有侵犯之虞（急迫、明顯）、隔離、中輟生與需高關懷者之協助。獎懲會→監護人、家長會→少輔單位、警察或司法機關。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1.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2.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三十)違禁處理：1 無立即危險物品得暫保管再還學生或監護權人；

2.有立即危險物品則需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三十一)公物賠償：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毀損公物，由監護權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十二)身障協助：身障生輔導循校內至校外（配合監護權人、社輔、醫療院所）輔導流程。

(三十五至三十七)法定通報：24H 內→毒品、家暴(call 113)、性騷性侵害

件、其他傷害…。

(三十九至四十一)禁止條款：體罰、刑事違法行為、行政違法(或國賠)行為、民事違法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教師情節輕重之懲處。

(四十三至四十六)申訴途徑：1.學生、教師申訴案件之處理；2.學校之因應之道與法制程序。

三、校園霸凌(bullying)

(一)法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7.21 修正→增加“師對生”霸凌)

(二)霸凌行為—強凌弱、眾暴寡、大欺小

- 1.身體侵害
- 2.性騷擾
- 3.種族歧視
- 4.言語羞辱
- 5.網路中傷
- 6.參加幫派組織
- 7.家庭暴力的延伸
- 8.傳媒的浸染
- 9.其他—擺弄姿態、扮鬼臉---
- 10.案例

(三)校園不當體罰的法制分析

1.「零體罰」的法制化—教育基本法(88.6.23 制定公布/95.12.27 修正)

(1)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2)第 15 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3)我國教育基本法在 95.12.27 修正公布後，成為第 109 個零體罰國家。

(4)教育部 96.6.22 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9.8.1/10.28 修正)與《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做為體罰之判準。

2.正面輔導管教 vs.體罰

(1)符合「比例原則」(利益衡量原則)—「適當」(合理管教)的拿捏

(2)解構威權「沒有體罰就不會教」的慣習—何謂「頑劣」？

(3)師生「平等原則」的重新思維—老師角度 vs.學生角度

(4)懲處的藝術—實質身體傷害 vs.心理精神傷害—打 vs.不打、罵 vs.不罵、罰 vs.不罰

- (5)破除「家長背書同意」、「代替親權」錯誤觀念—權力的下放
- (6)聯合國《兒童人權國際公約》§19 對「體罰」定義—施用身體力量，造成某種程度痛苦或不適感為意圖之懲罰，不論其程度多輕微，家長可採司法干預(訴訟)。
- (7)加強學生正確的法律理念—如正當防衛、侵權行為、受害處理作業流程。
- (8)現行法律上的體罰規範(事前禁止/事後填補)—民事上的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刑事上的分則各罪(如§277)、行政法上的國家賠償責任、家庭暴力防治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
- (9)案例：家長無授教師體罰權→無效。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教育部 110.12.8)

Q1、何謂校園霸凌？

A1：本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Q2、學校依據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所指為何？與刑事犯罪之調查有何不同？

A2：所謂學校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事項，係指為了解實況所作查證之事實調查程序，非指刑事調查（對於刑事案件，依據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定程序並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偵查，以求了解犯罪事實），學校必須依據本準則第 15 條所定調查規定處理，並得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 36 條至 43 條參照）規定辦理。

Q3、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前，是否要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意見？

A3：考量導師及任課教師相對於其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對學生有較深入的認識與瞭解，故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就受理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於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前，必須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意見，以避免因單一個案事件造成錯誤的判

斷。

Q4、何人可以向學校申請調查校園霸凌事件？

A4：本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另外，其他學生及一般民眾也可以向調查學校提出檢舉（同條第 3 項）。

Q5、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如何處理？

A5：依本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另外，依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伍、執行要項一、二、發現處置第（六）項之規定，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四、校園學生申訴救濟制度

(一)學生申訴觀念的建立

1. 人權兩公約所衍生的相關議題應是我們學務工作者未來在面對學生輔導，所不得不閃躲的重要挑戰；學生申訴是法律所賦予學生的救濟權利，該怎麼做？正當法律程序為何？這些眉眉角角都需用心學習與觀念釐清哩！

2. 「通知」、「陳述(答辯)」與「教示」三項是在申訴中最關鍵

的注意原則

(二)申訴法源

1. 大學法

2. 釋 684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三)申訴實務面

1. 委員組成

2. 通知陳述

3. 正當程序

4. 評議效力

5. 教示規定

6. 公示送達

(四) 學生申訴之正當法律程序

1. 調查—客觀、公正、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2. 過程—通知、晤談、陳述、答辯、紀錄
3. 保密—身分隱私、法代或監護人、保護、協助
4. 適用(行政程序法)—管轄、移送、送達、補正
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受案件司法程序進行影響
6. 學生提出申訴→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審議→評議書(教示)→訴願(教育部訴願委員會)→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

五、反思與互惠(Q&A)

附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預備週	2	15	導師知能研習會	導師知能研習會	校長	圖資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01	2	22	班級幹部研習	班級幹部研習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二技及研究所 各班班代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02	3	1	導 師 時 間						
			賃居安全宣導	租賃契約宣導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副班代及服務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5	2 小時
03	3	8	班級輔導 1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機二乙、四訊二 丙、四景二甲、四文 二甲、 四電二丁、四資二 丙。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輔導股長講座(一)	特教講座	學務長	工程館 B1 演講廳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	資源教室 分機 2382	2 小時
04	3	15	導 師 時 間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各班 康樂股長、 衛生保健股長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班級輔導 2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子二甲、四訊二 乙、四企二乙、四工 二乙、四機二甲、四 冷二甲。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分機 2240	2 小時	
05	3	22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 學藝股長、資訊股長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班級輔導 3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機二丁、四工二 丁、四訊二甲、四英 二甲、四子二乙、四 電二乙。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講座 1	組長	工程館 B1 演講廳	四冷一甲、四資一甲 及四技各班衛生保健 股長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362	2 小時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分機 2240	2 小時	
06	3	29	導 師 時 間							
			班級輔導 4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企二甲、四工二 甲、四資二甲、四流 二甲、四化二甲、四 機二戊。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分機 2240	2 小時	
07	4	5	清 明 節							
08	4	12	導師會議	導師會議	校長	圖資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09	4	19	期中考週							
10	4	26	畢業團拍(第一梯次)	電資學院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相關主管及老師 2.電資學院大三學生 (113 級畢業生)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班級輔導 5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冷二乙、四工二 丙、四電二甲、四資 二乙、四流二乙、四 化二乙。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就業博覽會	就業博覽會	校長	匯川堂、 青永館 2 樓 聚賢廳、 青永館 6 樓 靜軒	全校師生	實習就業組 分機 2621	2 小時	
			品德教育	品德生活素養講座	學務長	工程館 B1 演講廳	大學一二年級學藝、 班代、服務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5	2 小時	
			球類競賽	各項球類競賽 4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體育室主任	各項運動場地	全校學生	體育室 分機 5621	2 小時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11	5	3	導 師 時 間						
			畢業團拍(第二梯次)	管理學院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相關主管及老師 2.管理學院大三學生 (112級畢業生)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班級輔導 6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冷二丙、四電二丙、四休二甲、四子二丙、四機二丙、四化二丙。	諮商輔導組 分機 2385	2 小時
			球類競賽	各項球類競賽 4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體育室主任	各項運動場地	全校學生	體育室 分機 5621	2 小時
12	5	10	母親節音樂會	母親節音樂會	校長	匯川堂& 青永館 2 樓 聚賢廳	教職員生	課外指導活動組 分機 2334	2 小時
			輔導股長講座(二)	如何與特殊教育學生相處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	資源教室 分機 2382	2 小時
			球類競賽	各項球類競賽 4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	體育室主任	各項運動場地	全校學生	體育室 分機 5621	2 小時
13	5	17	師生校務座談會	師生校務座談會	校長 學生會會長	圖資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學校一級主管、 各班班代、社團負責人	課外指導活動組 分機 2331	2 小時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球類競賽	各項球類競賽 4月24日至5月26日	體育室主任	各項運動場地	全校學生	體育室 分機 5621	2小時	
導師時間										
14	5	24	畢業典禮預演(一)	畢業典禮預演(一)	學務長	匯川堂	畢業典禮 工作相關人員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小時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分機 2240	2小時	
			球類競賽	各項球類競賽 4月24日至5月26日	體育室主任	各項運動場地	全校學生	體育室 分機 5621	2小時	
15	5	31	畢業典禮預演(二)	畢業典禮預演(二)	學務長	匯川堂	畢業典禮 工作相關人員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小時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講座 2	組長	工程館 B1 演講廳	四工一甲、四英一甲 及四技各班衛生保健 股長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362	2小時	
			國家防災日-防災師 資/種子研習	防災講座暨 救災器材操作	學務長	國秀樓 B2 國際會議廳	新進教職員、本校防 護團暨各系導生	軍訓室 分機 2313	2小時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分機 2240	2小時	
導師時間										
16	6	7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畢業團拍(第三梯次)	工程及文創學院 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相關主管及老師 2.文創及工程學院大三學生(113級畢業生)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2	2 小時	
			輔導股長講座(三)	情緒障礙與自閉症 學生的認識與陪伴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	資源教室 分機 2382	2 小時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分機 2240	2 小時	
17	6	14								
18	6	21	期末考週							
附記	<p>一、全校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請導師根據上述「實施計畫」，每學期初與導生共同討論活動方式與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至「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填報。於當學期結束後 7 月 31 日系統則會關閉。(諮商輔導組)</p> <p>二、週間導師時間以彈性調整各學院、各年級時間並與校內活動分配為原則，各年級導師可自行參酌調整。(諮商輔導組)</p> <p>三、同學於班會時，如有意見反應，請自行上諮商輔導組網頁 (http://www.scc.ncut.edu.tw) 之線上服務/表單下載/導師業務/學生意見處理表，下載表單填寫後，經導師、系主任導師及院長核閱後，送至諮商輔導組彙辦敬會送相關單位辦理。(諮商輔導組)</p> <p>四、各單位活動內容或場地如有異動，由各承辦單位另行通知。</p>									
導師工作紀要	<p>一、學生請假審核。</p> <p>二、擔任班級校外旅遊活動領隊。</p> <p>三、本學期班級獎懲建議表(紙本)請於 112 年 6 月 9 日(第 16 週週五)；獎懲建議表(線上)請於 112 年 6 月 11 日(第 16 週週日 23:59)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敬請配合作業時間，以維護學生權益。</p>									

製表日期:111 年 12 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3 週 (場一)	3/8	13:10 15:00	四機二乙	機械館 4 樓 微控制器實驗室	高樟傑	林岳鋒
			四訊二丙	工程館 4 樓 E418 教室	巫珮君 (曾毓貞)	林宗宏
			四景二甲	管理館 6 樓 M615 教室	周達言	陳廷育
				行政大樓 4 樓 無紙化會議室	郭娉如 (張韶玲)	黃詩珮
		四電二丁				謝錦聰
					四資二丙	管理館 5 樓 M513 教室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4 週 (場二)	3/15	13:10 15:00	四子二甲	工程館 6 樓 E613 教室	柯政華	唐光輝
			四訊二乙	工程館 4 樓 E418 教室	曾毓貞	黃聖維
			四企二乙	管理館 1 樓 M114 教室	張韶玲	林水順
				工管系館 2 樓 工 201 電腦教室	郭娉如	黃美玲
		四機二甲	機械館 4 樓 微控制器實驗室			高樟傑
					四冷二甲	工程館 1 樓 E103 教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5 週 (場三)	3/22	13:10 15:00	四機二丁	機械館 4 樓 微控制器實驗室	高樟傑	姚威宏
			四工二丁	工管系館 2 樓 工 201 電腦教室	郭娉如	邱敏綺
			四訊二甲	工程館 4 樓 E418 教室	曾毓貞	劉又齊
			四英二甲	國秀樓 1F K117 語言教室 B	張韶玲	陳媛珊
			四子二乙	工程館 6 樓 E613 教室	柯政華	陳啟鈞
			四電二乙	工程館 3 樓 E320 教室	巫珮君	郭英哲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6 週 (場四)	3/29	13:10 15:00	四企二甲	管理館 1 樓 M114 教室	張韶玲	高寒梅
			四工二甲	工管系館 2 樓 工 201 電腦教室	郭娉如	陳貴琳
			四資二甲	管理館 5 樓 M511 教室	曾毓貞	劉宜菁
			四流二甲	管理管 3 樓 M302 教室	巫珮君	邱素伶
			四化二甲	國秀樓 1 樓 K110 語言教室 A	柯政華	杜景順
			四機二戊	機械館 4 樓 微控制器實驗室	高樟傑	蘇怡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0 週 (場五)	4/26	13:10 15:00	四冷二乙	工程館 1 樓 E103 教室	巫珮君	黃譯興
			四工二丙	工管系館 2 樓 工 201 電腦教室	郭娉如	劉自強
			四電二甲	工程館 3 樓 E320 教室	柯政華	賴香月
			四資二乙	管理館 5 樓 M511 教室	曾毓貞	廖文忠
			四流二乙	管理管 3 樓 M324 教室	張韶玲	陳啓東
			四化二乙	工程館 4 樓 E418 教室	高樟傑	林信全
週次	日期	時段	時段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1 週 (場六)	5/3	13:10 15:00	四冷二丙	工程館 1 樓 E103 教室	巫珮君	管衍德
			四電二丙	工程館 3 樓 E320 教室	郭娉如	陳碧雲
			四休二甲	文化休閒館 2 樓 CR203 教室	張韶玲	羅友志
			四子二丙	工程館 6 樓 E613 教室	柯政華	蘇志超
			四機二丙	機械館 4 樓 微控制器實驗室	高樟傑	郝敏仁
			四化二丙	工程館 4 樓 E418 教室	曾毓貞	蔡明瞭

※附註：

- 一、班級輔導為日間部全校共同時間排定(每週三 5、6 節)，將由輔導老師點名，煩請協助轉告同學切勿缺席；如因故無法前來，也請提前進行線上請假。
- 二、各排定教室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諮商輔導組張家樺社工師 04-23924505(分機 238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3 週 (場一)	03/06 (一)	19:50 	職四工二甲	工工館 303	許惋稜	游純敏
			職四工二乙	國秀樓 413	簡孜育	李鴻濤
		21:25	職四機四甲	國秀樓 311	巫珮君	張簡才萬
			職四資四甲	管理館 419	陳靈	翁政雄
第 4 週 (場二)	03/13 (一)	19:50 	職四子二甲	工程館 626	簡孜育	顏錦柱
			職四企二甲	國秀樓 401	巫珮君	伍木成
		21:25	職四子四甲	工程館 623	陳靈	陳英傑
			職四企四甲	國秀樓 405	許惋稜	蔡輝炯
			職四冷四甲	國秀樓 413	陳懷戎	李哲尹
第 5 週 (場三)	03/20 (一)	19:50 	職四機二甲	國秀樓 306	巫珮君	廖能通
			職四資二甲	管理館 502	陳靈	洪國智
		21:25	職四化二甲	國秀樓 308	許惋稜	倪玉珊
			職四工四甲	國秀樓 511	簡孜育	洪永祥
			職四工四乙	國秀樓 413	陳懷戎	李淑芬
第 6 週 (場四)	03/27 (一)	19:50 	職四冷二甲	工程館 109	陳靈	張俊民
			職四訊二甲	工程館 420	許惋稜	陳明德
		21:25	職四電二甲	工程館 224	簡孜育	羅永昌
			職四化四甲	國秀樓 309	巫珮君	顏嘉蕙
			職四訊四甲	工程館 531	陳懷戎	黃宣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0 週 (場五)	04/24 (一)	19:50 21:25	職四休二甲	休閒館 308	許惋稜	陳細鈿
			職四英二甲	國秀樓 409	郭娉如	劉晉廷
			職四休四甲	國秀樓 413	巫珮君	陳奕伸
			職四英四甲	國秀樓 411	陳靈	施盈佑
			職四電四甲	國秀樓 511	陳懷戎	洪清寶

※附註：

- 一、 班級輔導為進修部全校共同時間排定（每週一 12、13 節），將由輔導老師點名，煩請協助轉告同學切勿缺席；如因故無法前來，也請提前進行線上請假。
- 二、 各排定教室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諮商輔導組陳懷戎心理師 04-23924505(分機 237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3 週	3/6 (一)	16:00-16:45	專二流二甲	各班週會教室	巫珮君	彭國芳
	3/8 (三)	17:40-18:25	專二流二乙		劉映彤	顏婉竹
	3/10 (五)	17:40-18:25	院二資四甲		劉映彤	黃展鵬
	3/11 (六)	12:40-13:25	院二子四甲		巫珮君	吳其昌
		12:40-13:25	專二子二甲		郭娉如	顏孟華
		17:40-18:25	專二工二甲		劉映彤	黃存宏
第 4 週	3/14 (二)	17:40-18:25	院二流四甲	各班週會教室	巫珮君	賴建榮
	3/18 (六)	17:40-18:25	院二工四甲		巫珮君	陳水淥
		18:30-19:15	專二電二甲		郭娉如	黃國華
	3/19 (日)	08:30-09:15	院二機四甲		劉映彤	邱俊智
		11:50-12:35	院二冷四甲		巫珮君	黃譯興
		12:40-13:25	院二電四甲		郭娉如	宋文財
第 5 週	3/26 (日)	12:40-13:25	專二工二乙	各班週會教室	巫珮君	廖麗滿
		15:10-15:55	專二景二甲		巫珮君	張淑貞
		17:40-18:25	專二機二甲		劉映彤	陳聰嘉

備註：

- 一、 本學期班級輔導針對二專二年級及二技四年級，以「人際職場適應」為主題。
- 二、 班級輔導實施以班週會時間和教室為原則，如需異動時間或地點，可請班代至國秀樓 1 樓諮商室洽駐點心理師劉映彤或來電 04-23924505#237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關懷學生輔導統計

關懷 項目 系別	優先關懷群				次關懷群			合計
	學習 預警 (畢業班)	缺曠 過多 (32 節以上)	測驗 篩選	轉介	學習 預警 (非畢業班)	缺曠 過多 (25-32 節)	測驗 篩選	
機械系	21	6	20	5	70	10	14	146
化材系	19	18	31	3	53	3	20	147
冷凍系	6	4	18	1	10	3	9	51
智動系	0	0	5	0	0	0	5	10
工管系	7	19	41	1	12	3	20	103
企管系	2	5	17	1	6	4	16	51
資管系	3	19	18	3	20	3	9	75
休閒系	6	2	9	1	1	3	4	26
流管系	2	2	18	1	0	1	8	32
電機系	3	15	21	6	57	10	21	133
電子系	4	4	26	3	24	1	15	77
資工系	11	7	17	2	30	2	15	84
智慧系	0	0	9	0	0	0	5	14
景觀系	3	0	13	0	0	0	4	20
應英系	0	12	12	1	5	5	10	45
文創系	1	0	3	1	1	0	2	8
合計	88	113	278	29	289	48	177	10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統計

(期間：111.08.1~112.01.31)

一、危機與特殊個案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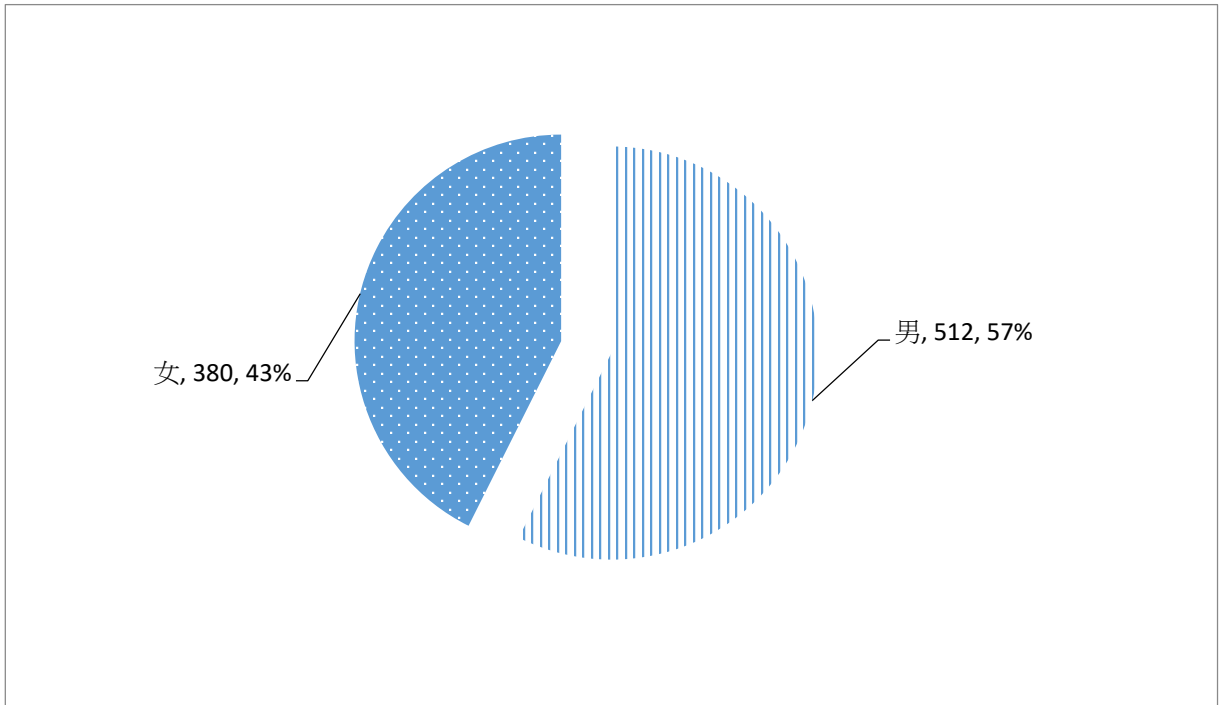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個案數		危機/特殊個案	
		危機/特殊人數	轉介人數	聯繫家長	會談/聯繫次數(個案、導師、校安)
人文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1	1	0	8
	景觀設計與管理系	0	0	0	0
	應用英文系	1	1	1	16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	3	1	29
	機械工程系	4	5	0	1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5	1	0	4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5	6	0	52
	電子工程系	1	3	0	6
	資訊工程系	3	2	0	1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	0	22
	企業管理系	1	1	6	13
	資訊管理系	3	3	0	18
	流通管理系	2	1	0	34
	休閒產業管理系	1	1	4	8
總計		35	29	12	284

二、個案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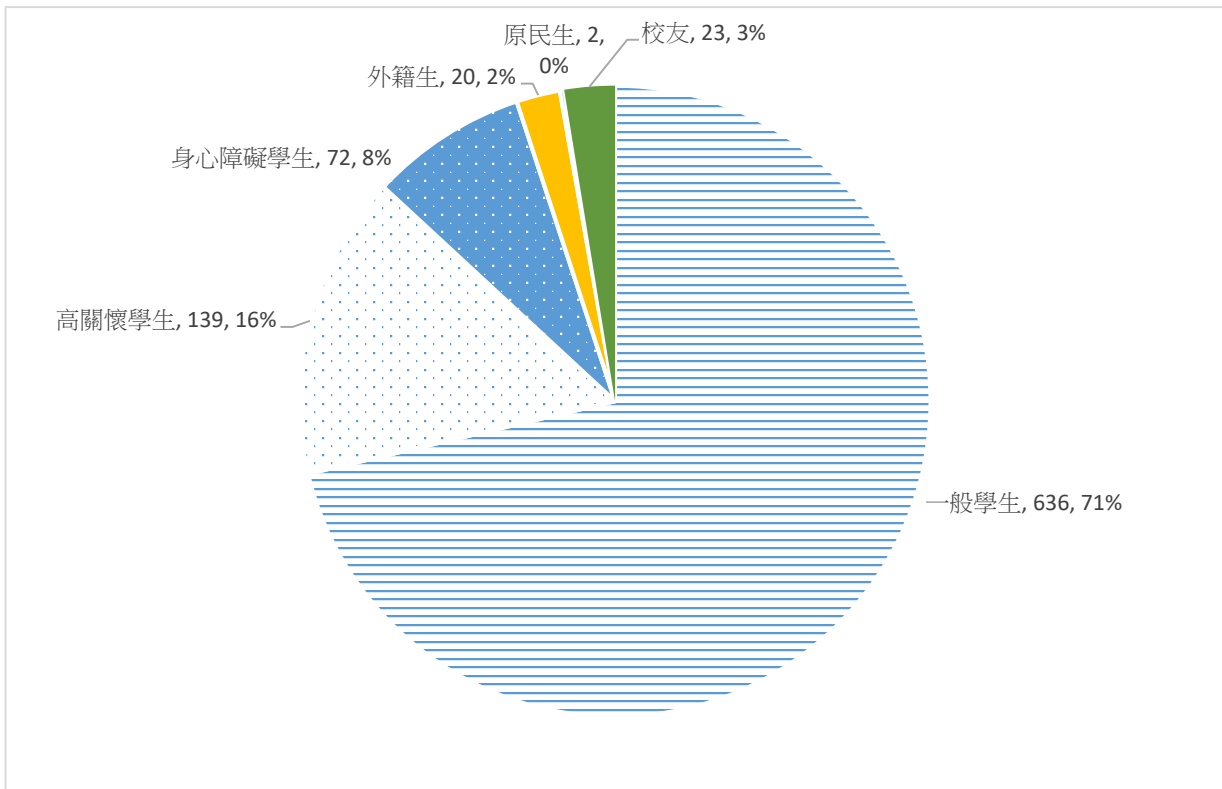
個案類型	危機/特殊人數	會談/聯繫次數 (個案、家長、導師、校安)
自殺、傷人、恐嚇	10	145
精神疾病	7	61
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	10	61
性別相關議題	1	5
人際衝突(偷竊)	3	10
生活與學習適應	4	13
春暉	0	0
其他	0	0
總計	35	29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成果

一、 個別諮商性別人次統計



二、 個別諮商身份別人次統計



三、個別諮商主題統計

排名	諮商主題	人次
1	情緒	377
2	人際關係	168
3	情感	151
4	自我認識	148
5	前途未來	123
6	學業	115
7	精神症狀	108
8	家庭	107
9	生活適應	99
10	特殊議題	28
11	性別議題	24
12	生理健康	18

* 同一次諮商中不限定只談一個主題

四、各單位人次統計

單位	人次
機械系	146
化材系	36
冷凍系	85
工管系	96
企管系	48
資管系	85
流管系	15
休閒系	25
電子系	17
電機系	86
資工系	148
景觀系	21
應英系	41
文創系	4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成果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班級輔導成果（日間部）

1,040 人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機三甲	11 月 23 日	25
	四機三乙	12 月 14 日	28
	四機三丙	11 月 16 日	23
	四機三丁	12 月 07 日	45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化三甲	11 月 30 日	29
	四化三乙	12 月 14 日	31
	四化三丙	11 月 23 日	3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冷三甲	11 月 30 日	32
	四冷三乙	11 月 23 日	32
	四冷三丙	11 月 16 日	2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工三甲	11 月 30 日	36
	四工三乙	12 月 14 日	42
	四工三丙	11 月 23 日	42
	四工三丁	12 月 07 日	27
資訊管理系	四資三甲	12 月 07 日	23
企業管理系	四企三甲	11 月 30 日	45
	四企三乙	12 月 07 日	46
流通管理系	四流三甲	10 月 28 日	39
	四流三乙	10 月 28 日	37
電機工程系	四電三甲	11 月 16 日	38
	四電三乙	12 月 14 日	31
	四電三丙	11 月 30 日	49
電子工程系	四子三甲	11 月 30 日	42
	四子三乙	12 月 07 日	45
	四子三丙	11 月 16 日	28
資訊工程系	四訊三乙	12 月 14 日	32
	四訊三丙	11 月 23 日	40
景觀系	四景三甲	11 月 16 日	33
應用英語系	四英三甲	11 月 23 日	26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文三甲	12 月 07 日	36

新生定向班級輔導成果(日間部)

1412 人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機械工程系	四機一甲	09月28日	40
	四機一乙	10月05日	42
	四機一丙	10月05日	17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化一甲	10月19日	46
	四化一乙	10月05日	43
	四化一丙	10月05日	43
	四化一丁	10月26日	3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冷一甲	09月28日	37
	四冷一乙	10月05日	30
	四冷一丙	10月05日	16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四智一甲	10月26日	4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工一甲	09月28日	60
	四工一乙	09月28日	57
	四工一丙	10月19日	48
	四工一丁	10月19日	28
企業管理系	四企一甲	10月12日	47
	四企一乙	10月12日	52
資訊管理系	四資一甲	10月12日	38
	四資一乙	10月12日	43
流通管理系	四流一甲	10月12日	42
	四流一乙	10月12日	35
	四流一丙	10月26日	30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休一甲	10月26日	34
電子工程系	四子一甲	09月21日	55
	四子一乙	10月19日	48
電機工程系	四電一甲	09月21日	26
	四電一乙	10月19日	48
	四電一丙	09月21日	52
資訊工程系	四訊一甲	09月21日	32
	四訊一乙	10月19日	41
	四訊一丙	09月21日	15
	四訊一丁	10月26日	31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四慧一甲	09月21日	50
景觀系	四景一甲	09月28日	46
應用英語系	四英一甲	09月28日	51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文一甲	10月26日	13

新生定向班級輔導成果(進修部)

597 人

四 技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機械工程系	職四機一甲	10月17日	2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職四冷一甲	10月03日	3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職四化一甲	10月17日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四工一甲	10月03日	32
	職四工一乙	10月03日	35
企業管理系	職四企一甲	10月24日	31
資訊管理系	職四資一甲	10月17日	42
休閒產業管理系	職四休一甲	10月24日	17
電子工程系	職四子一甲	10月17日	33
電機工程系	職四電一甲	10月17日	38
資訊工程系	職四訊一甲	10月24日	31
應用英語系	職四英一甲	10月24日	26
二專二技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機械工程系	專二機一甲	10月08日	7
	院二機三甲	10月08日	2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院二冷三甲	10月22日	2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專二工一甲	10月15日	9
	專二工一乙	10月15日	7
	院二工三甲	10月15日	45
資訊管理系	院二資三甲	10月18日	9
流通管理系	專二流一甲	09月26日	11
	專二流一乙	09月27日	8
	院二流三甲	09月29日	16
電子工程系	專二子一甲	10月22日	7
	院二子三甲	10月22日	20
電機工程系	專二電一甲	10月29日	12
	院二電三甲	10月08日	27
景觀系	專二景一甲	10月15日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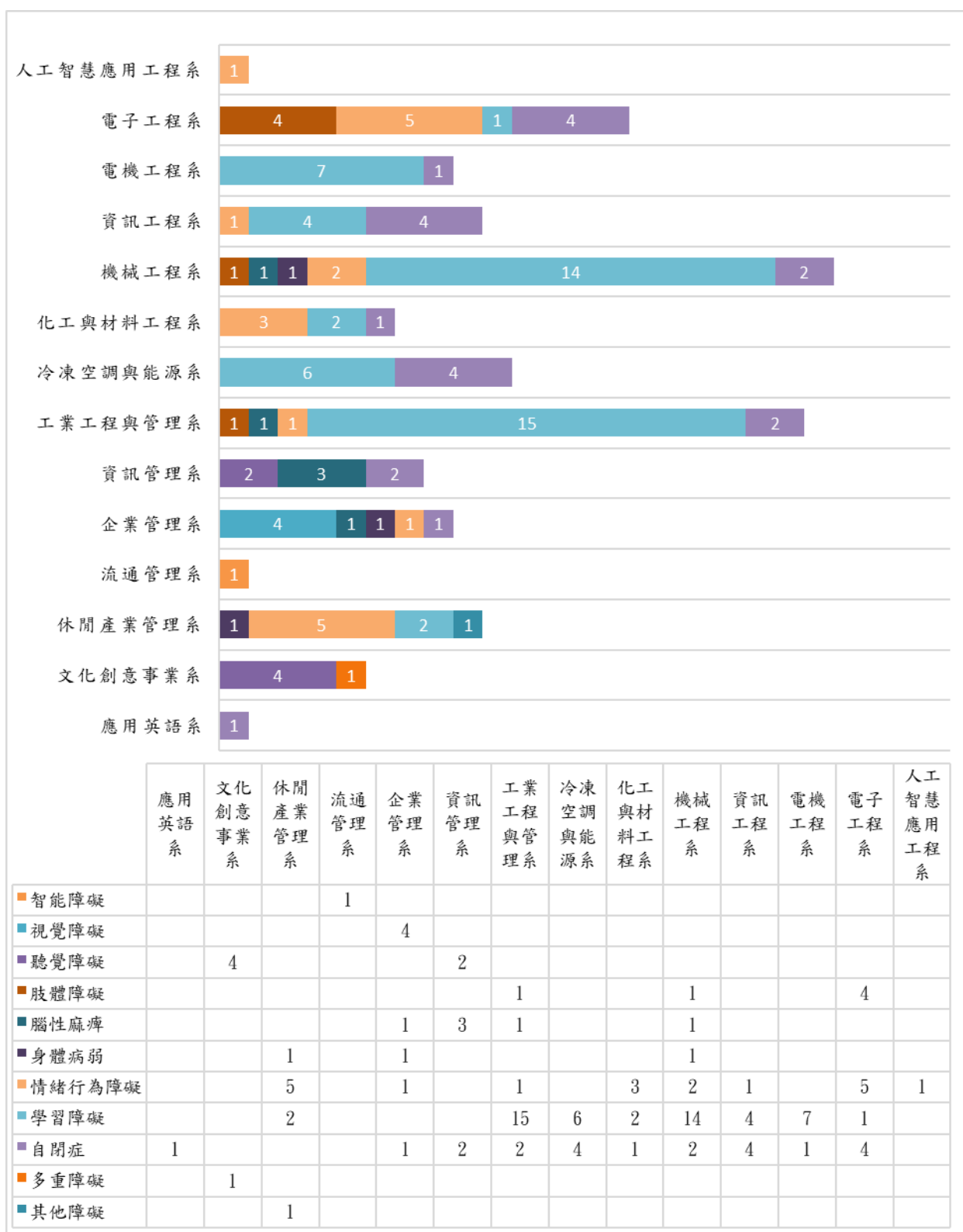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統計表

統計日期：11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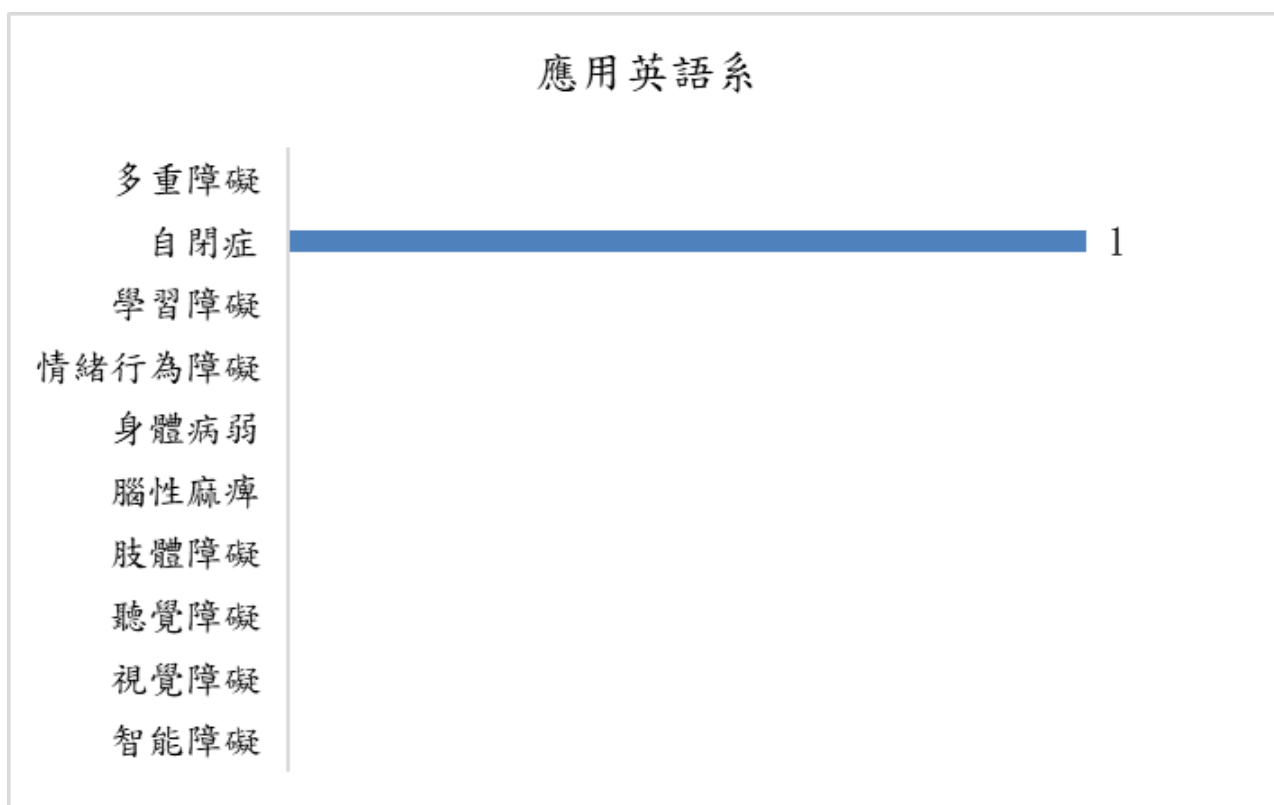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類別及人數概況表(依特殊教育鑑定證明類別)

障礙類別/程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無手冊	小計
智能障礙			1		1
視覺障礙			3	1	4
聽覺障礙	2		4		6
肢體障礙	1	4	1		6
腦性麻痺	1	4	1		6
身體病弱	1		1	1	3
情緒行為障礙		1	4	14	19
學習障礙				51	51
自閉症		4	12	6	22
多重障礙		1			1
其他障礙				1	1
特殊教育學生總計 120 人					
(其中使用輪椅者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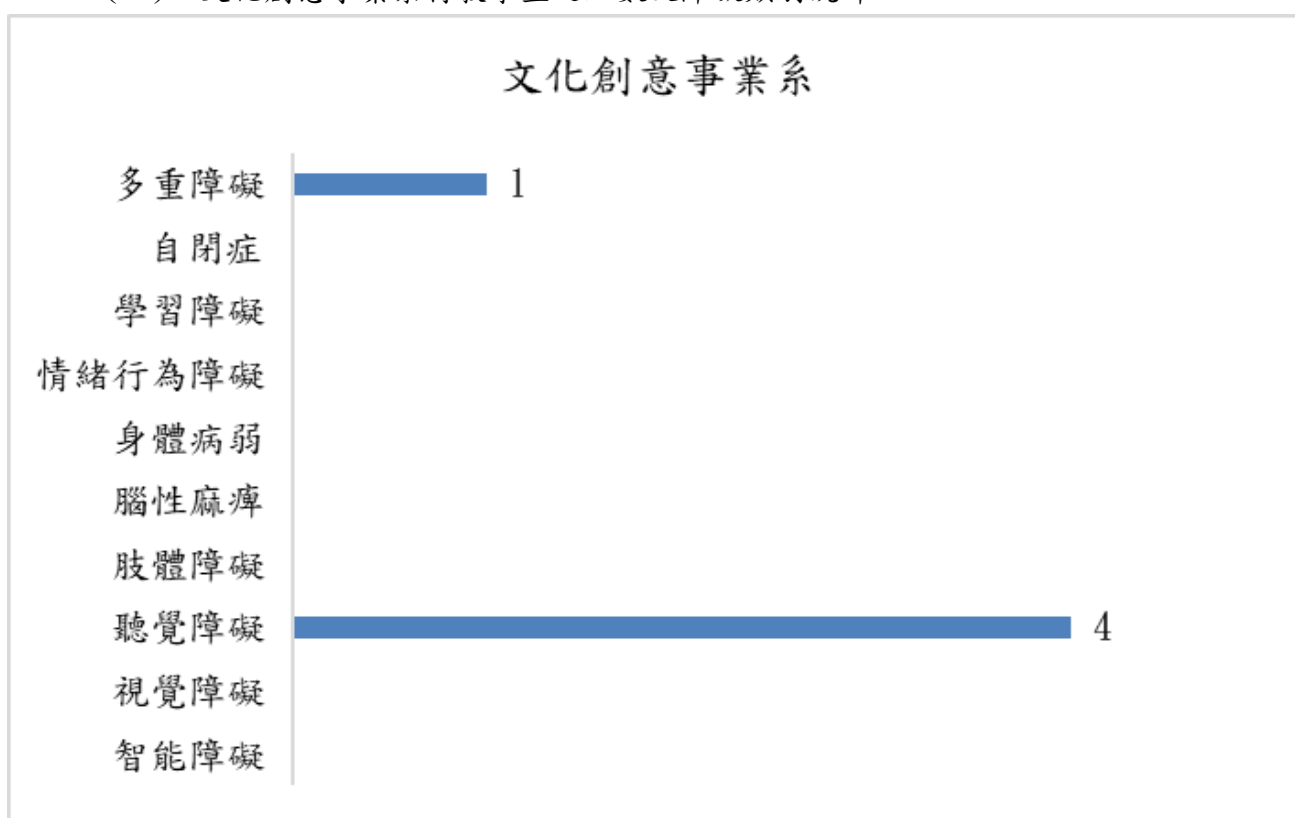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系所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一) 應用英語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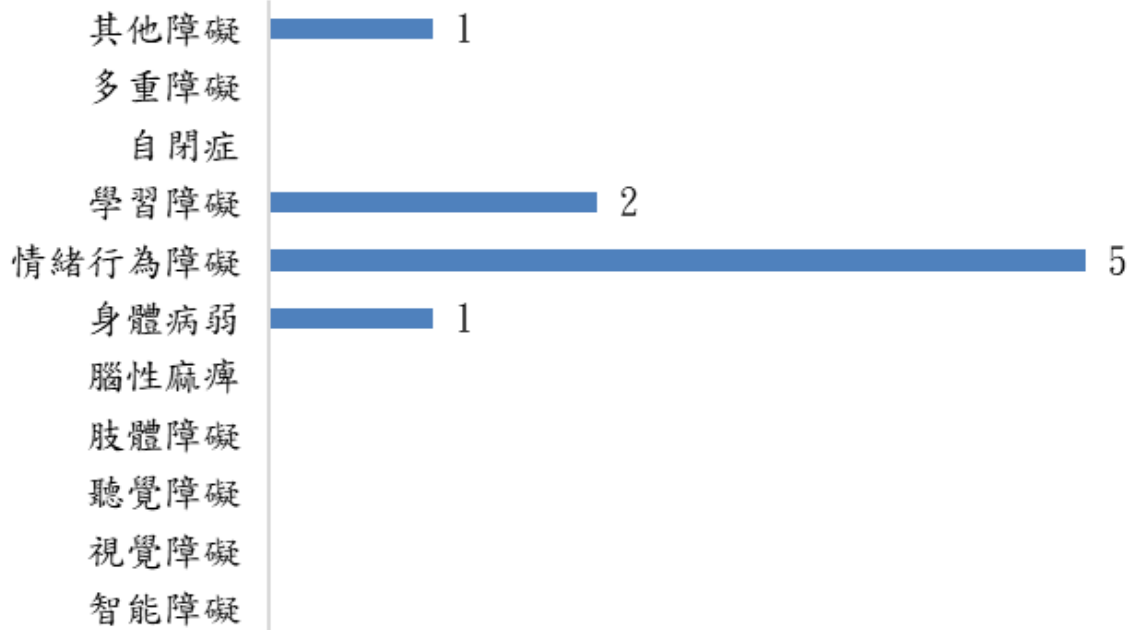


(二) 文化創意事業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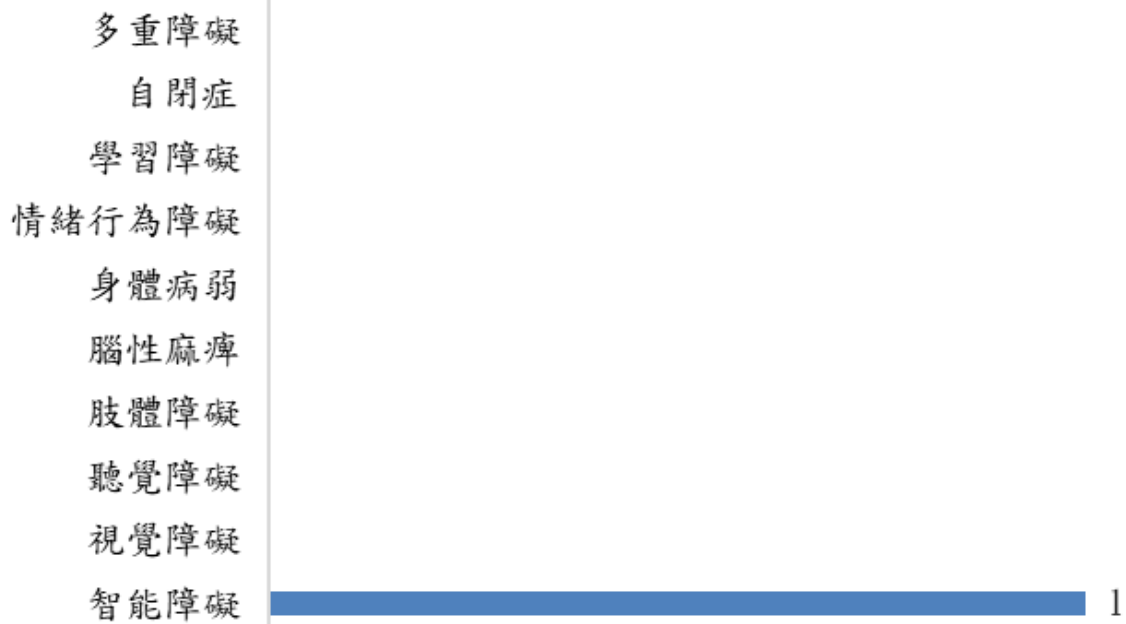
(三) 休閒產業管理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休閒產業管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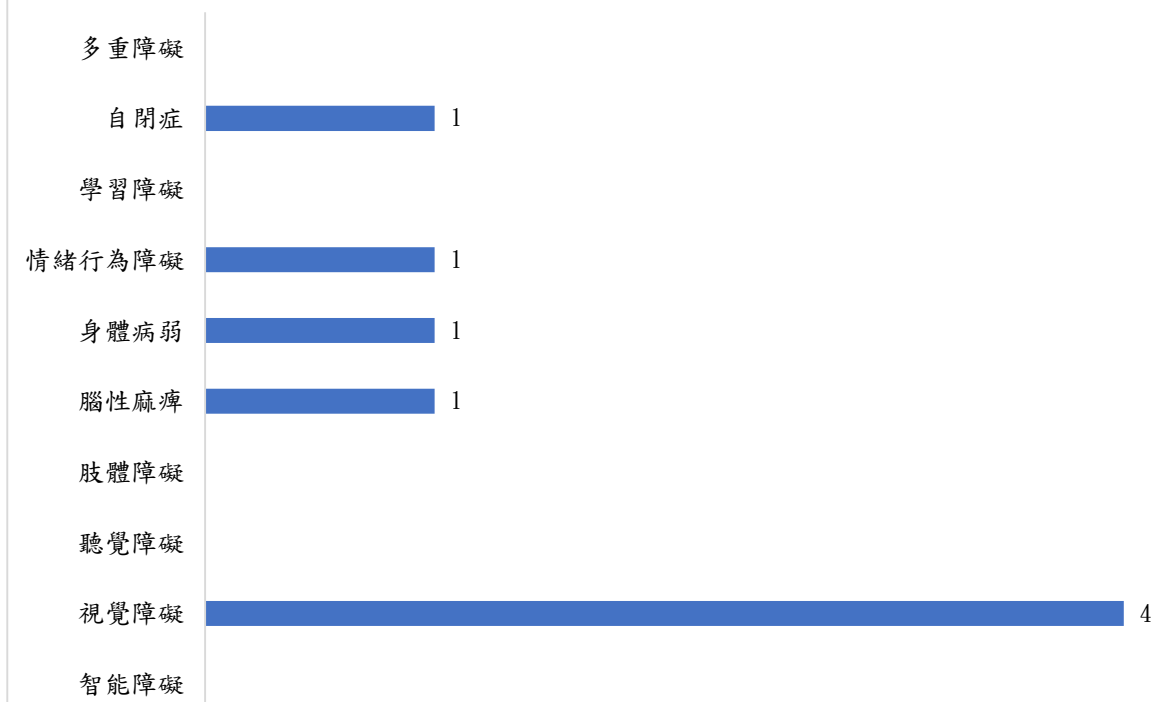
(四) 流通管理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流通管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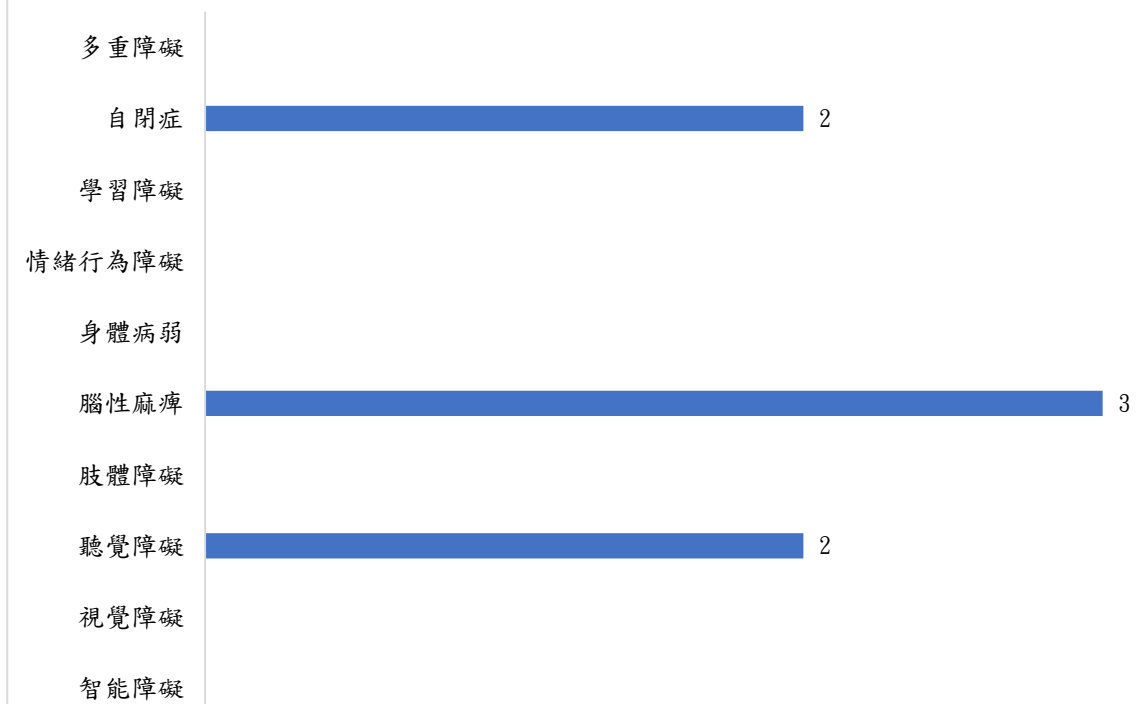
(五) 企業管理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企業管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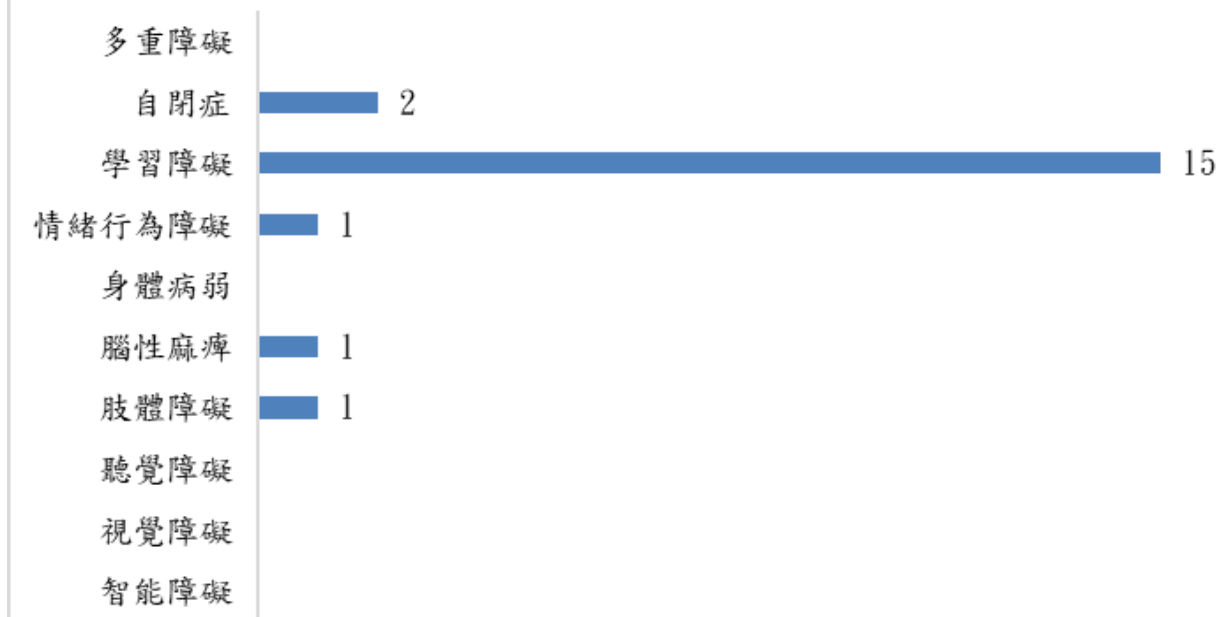
(六) 資訊管理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資訊管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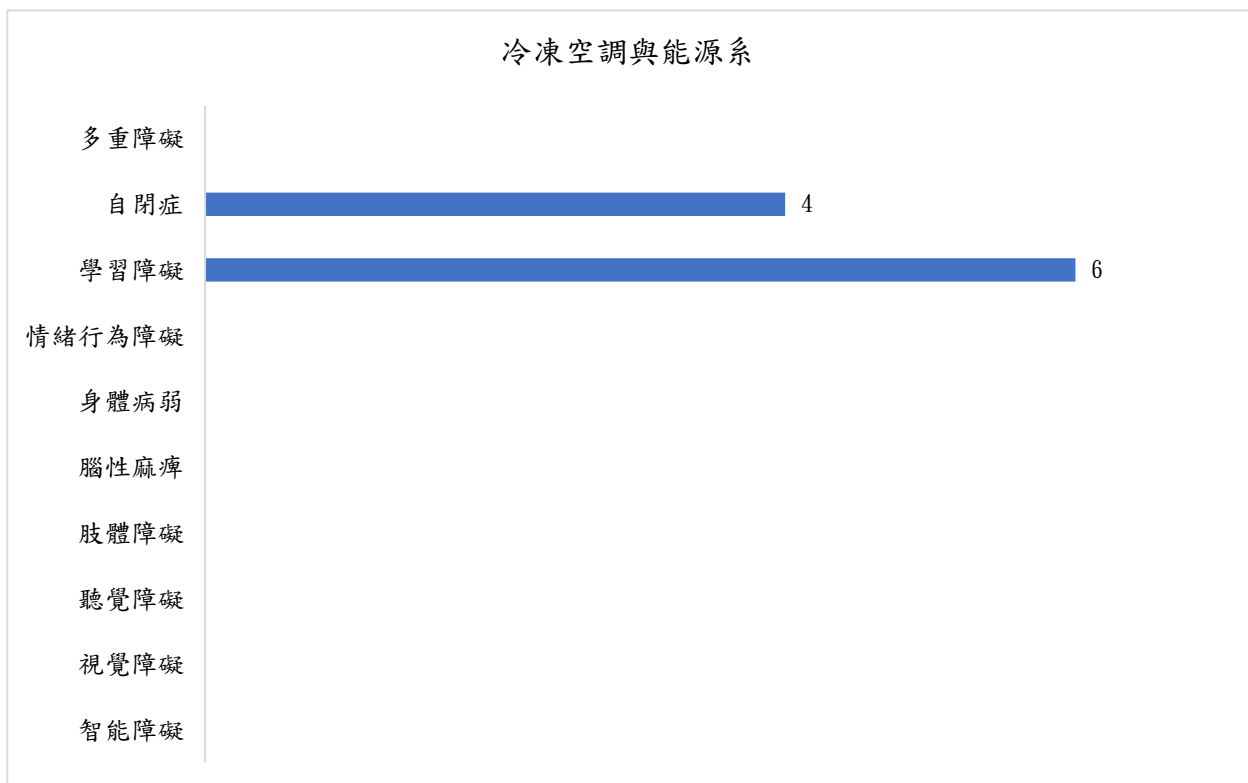


(七)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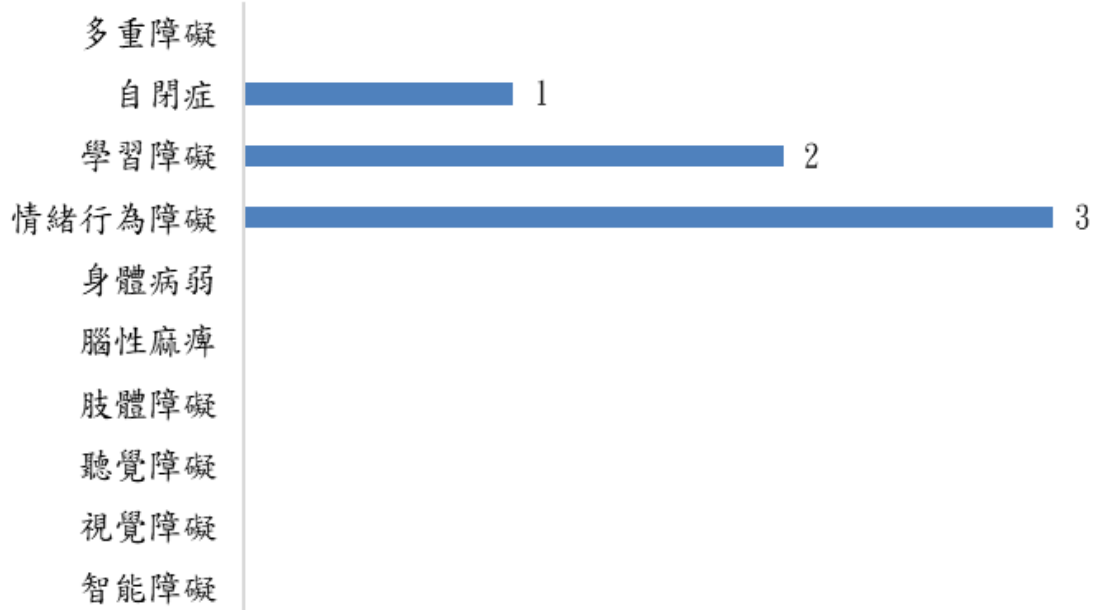


(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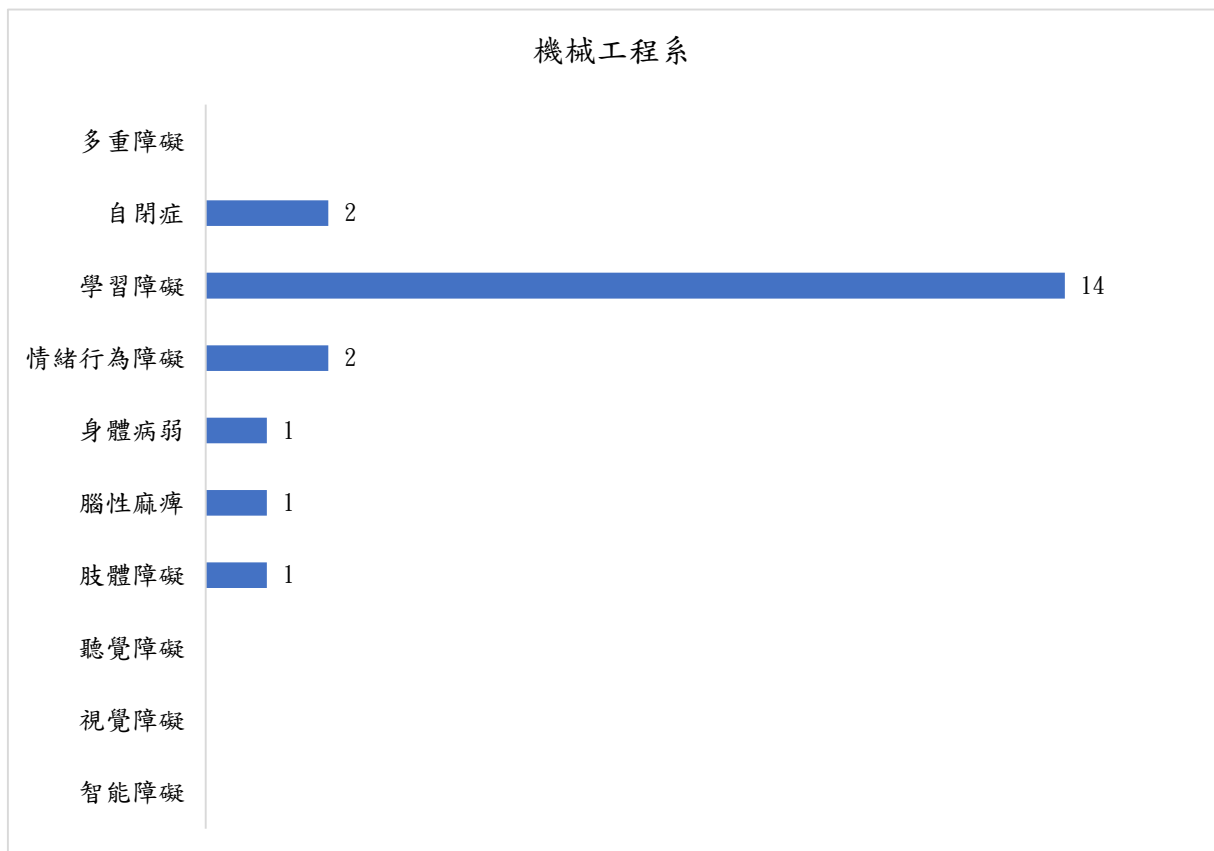


(九)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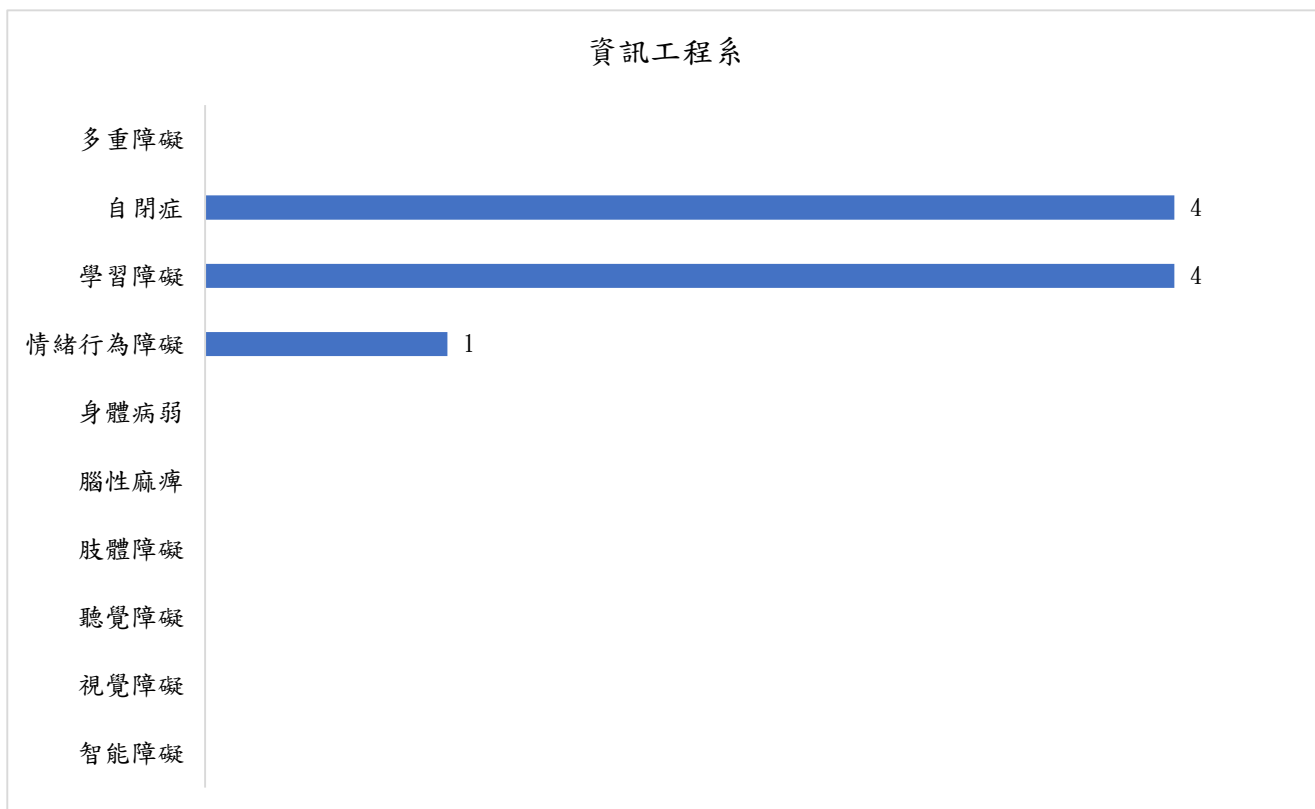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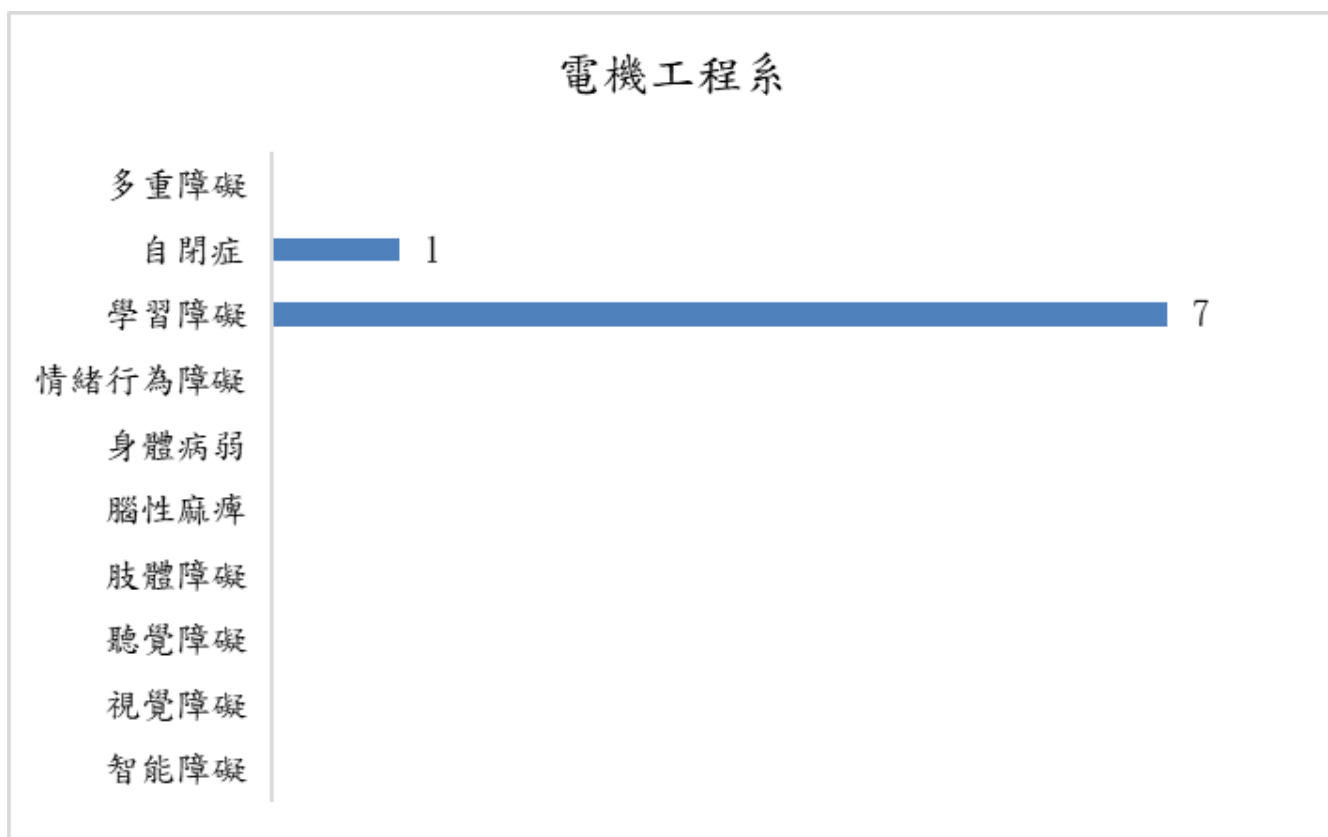
(十) 機械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十一) 資訊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十二) 電機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十三) 電子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電子工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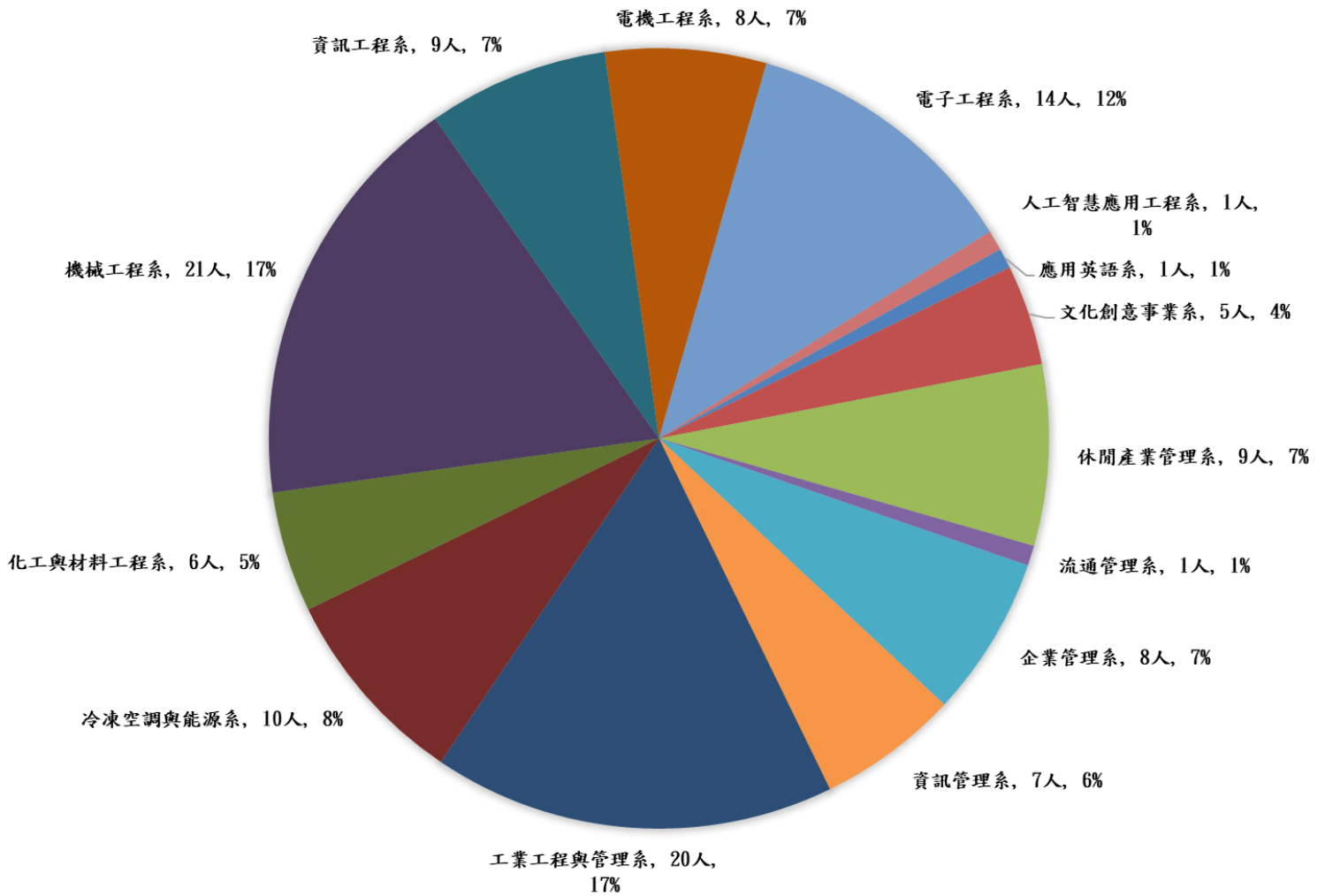
(十四)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系所比例

- 應用英語系
-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休閒產業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備註：上述學生均為經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大專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